股票代碼：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Inc.

民國一〇九年度

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刊 印

查詢年報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crystalwise.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吳政穆

職　稱：副執行長

電　話：037-585-058

電子信箱：crystalwise@crystalwise.com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淑如

職　稱：行政財務處協理

電　話：037-585-058

電子信箱：crystalwise@crystalwis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8 號

總公司電話：037-585-058

工廠地址(竹南新廠)：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8 號 1 樓、3 樓 4 樓

工廠電話(竹南新廠)：037-585-0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326-881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儀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rystalwise.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公司設立……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8

伍、營運概況…… 60

一、業務內容…… 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 75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8

陸、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90
三、現金流量……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2
七、其他重要事項…… 95

捌、特別記載事項…… 9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與愛護，LED產能過剩導致價格崩盤的情況在109年第四季開始出現好轉，國際大廠持續發表新產品，帶動Mini LED背光需求成長。此外5G通訊需求成長趨勢明確，砷化鎵、鉭酸鋰及鈮酸鋰基板為關鍵核心材料，亦是公司積極發展的產品。期望透過多元化發展，增加產品多樣性，發展利基產品，擴大營運規模，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利益。

謹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及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371,056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新臺幣617,436仟元，減少新臺幣246,380仟元，營收衰退39.9%；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臺幣127,504仟元，較民國一〇八年度新臺幣751,496仟元，減少新臺幣623,992仟元，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大幅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集團一〇九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歸屬母公司稅後淨損為新臺幣127,504仟元主係大陸競爭廠商搶佔臺灣市場，使市場價格持續低迷，本公司持續提升並穩定產品品質，精進研發技術，售價於第四季已微幅上升，但受臺幣升值影響，對獲利影響尚未顯現。本集團本年度仍產生虧損，但虧損金額已大幅縮小。

(四)、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要研發成果：

1. 完成GaAs平片產線建置。開發4吋LD級基板進入客戶驗證階段。
2. 完成6.25吋Sapphire Carrier開發與量產。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製程改善提昇良率，提昇營運效率。
2. 維持適當生產規模，強化產品佈局。
3. 投入研究發展資源，加速新產品開發。
4. 擴展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二)、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Mini LED較傳統LED顆粒小，能讓顯示器更精緻、亮度提高，在Micro LED關鍵技術良率未提升前，被視為是最佳過渡方案，較傳統LED具有輕薄、省電、色彩更飽和的優點，預估將大規模運用於車載LCD、筆電、中大型電視，帶動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提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營收。

2. 砷化鎵晶圓隨著5G、物聯網(IoT)、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VCSEL)、Mini/Micro LED的發展，VCSEL 的3D感測功能除了可以用在臉部辨識上，也可用於光學雷達(LiDar)，應用於完全自駕車及無人機上，因此砷化鎵基板的需求仍持續成長。
3. 鈮酸鋰、鉭酸鋰基板因5G無線通訊技術快速商業化而出現強大需求，如今中美貿易戰摩擦尚未停歇與中國大陸尚無能力供應全球的濾波器基板之前提下，在臺灣建立完整的鈮酸鋰、鉭酸鋰基板生產線(長晶與基板加工)是有助於挹助營收。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提升及穩定產品品質。
2. 提升產線調度彈性及產能利用率，以滿足市場需求。
3. 提升人力之專業素養，以提高公司永續經營能力。
4. 加速砷化鎵產品穩定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集團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技術如下：

(一)、4吋/6吋鉭酸鋰/鈮酸鋰黑化薄型基板。

(二)、4吋/6吋鈮酸鋰/鈮酸鋰長晶技術開發。

(三)、4吋/6吋砷化鎵磊晶用基板全製程開發。

(四)、6吋圖案化藍寶石高階製程基板開發量產。

(五)、大尺寸藍寶石載具基板開發量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LED產業因大陸競爭廠商殺價競爭下，產業仍處於低谷。在Mini LED高端產品陸續發表的情況下，市場需求增溫，積極強化與客戶間合作，專注中高階產品，創造公司的競爭優勢，並維持發展砷化鎵、鉭酸鋰、鈮酸鋰等基板產品、密切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環境變化，及早因應。

展望今年，在「崇本務實、精益求精、堅持品質、永續經營」的理念下，持續努力，為下一波成長做好準備。在此十分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與愛護，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姚宕梁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1 月 0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11 月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新臺幣 2,000 萬元。
民國 90 年	02 月	進駐工研院育成中心，開始通訊元件表面聲波濾波器用鉭酸鋰及鈮酸鋰基板研發。
	06 月	生產出第一片氧化物基板，通過客戶認證，並開始接單生產。
民國 91 年	02 月	投入通訊元件表面聲波濾波器用石英基板生產。
	03 月	獲中華民國專利發明第 175523 號「以雷射加工法製作低雜訊表聲波濾波器基板之方法」。
	06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藍寶石晶圓表面奈米級加工製程技術研究”補助計畫。
民國 91 年	06 月	生產出第一片藍寶石基板，並通過客戶驗證。
	07 月	取得 ISO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2 月	公司遷址入新竹工業區。
	12 月	表面聲波濾波器用鉭酸鋰及鈮酸鋰基板國內佔有率達 90%。
民國 93 年	06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碳化矽 SiC 晶圓開發”專案計畫。
民國 94 年	04 月	開發完成 2”氮化鋁基板。
民國 95 年	12 月	經董事會決議選任洪嘉聰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96 年	06 月	更名為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 月	開發藍寶石圖形基板。
民國 97 年	02 月	申請專利：用以拋光藍寶石之組成物及使用此組成物拋光藍寶石的方法；用以拋光鋁酸鋰晶體之拋光液組成物及其使用方法。
民國 98 年	04 月	取得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准予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新廠。
	04 月	申請專利：圖案藍寶石基板的製造方法；藍寶石晶圓再生方法。
	07 月	通過經濟部 SBIR 計畫”高功率 GaN-LED 用基板鋁酸鋰晶圓開發計畫”。
	09 月	4”藍寶石基板開始量產。
	10 月	於新竹科學園區擴建竹科廠。
	10 月	配合客戶在大陸的佈局，投資設立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4 月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會員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
	05 月	董事會通過投資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06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興櫃買賣。
民國 100 年	05 月	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掛牌交易。
民國 102 年	01 月	合併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
	03 月	董事會原授權董事長於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之額度興建廠房，並於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追加授權不超過新臺幣 12.5 億元之額度內於竹南科學園區興建廠房。
	05 月	金敬長先生擔任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08 月	經董事會選任姚宕梁先生擔任董事長，董事洪嘉聰先生為榮譽董事長。
民國 103 年	01 月	於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興建廠房。
民國 104 年	03 月	子公司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開始生產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05 月	公司營運總部遷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
	06 月	經董事會選任姚宕梁先生續任董事長，彭志強先生為副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01 月	取得內政部綠建築標章證書。
	4-10 月	取得紫外光發光二極體專利 3 件。
	08 月	取得拋光製程專利。
	10 月	取得 ISO14001、OHSAS18001 認證。
民國 106 年	08 月	吳政穆先生擔任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國 107 年	01 月	6”藍寶石圖案基板量產。
	06 月	經董事會選任姚宕梁先生續任董事長，彭志強先生為副董事長。
民國 108 年	03 月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暫時停止營運。
	04 月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04 月	以砷化鎵晶圓基板開發計畫取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支持及投資。
	05 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及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4.2 億元完成。
	10 月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資成立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2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不動產及附屬設備。
民國 109 年	05 月	處分不動產及附屬設備作業完成，並回租原廠房生產營運。
	06 月	增選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一席。
	08 月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成。
	12 月	向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竹南園區科中路廠房生產營運。
民國 110 年	02 月	竹南新廠重新取得 ISO14001:2015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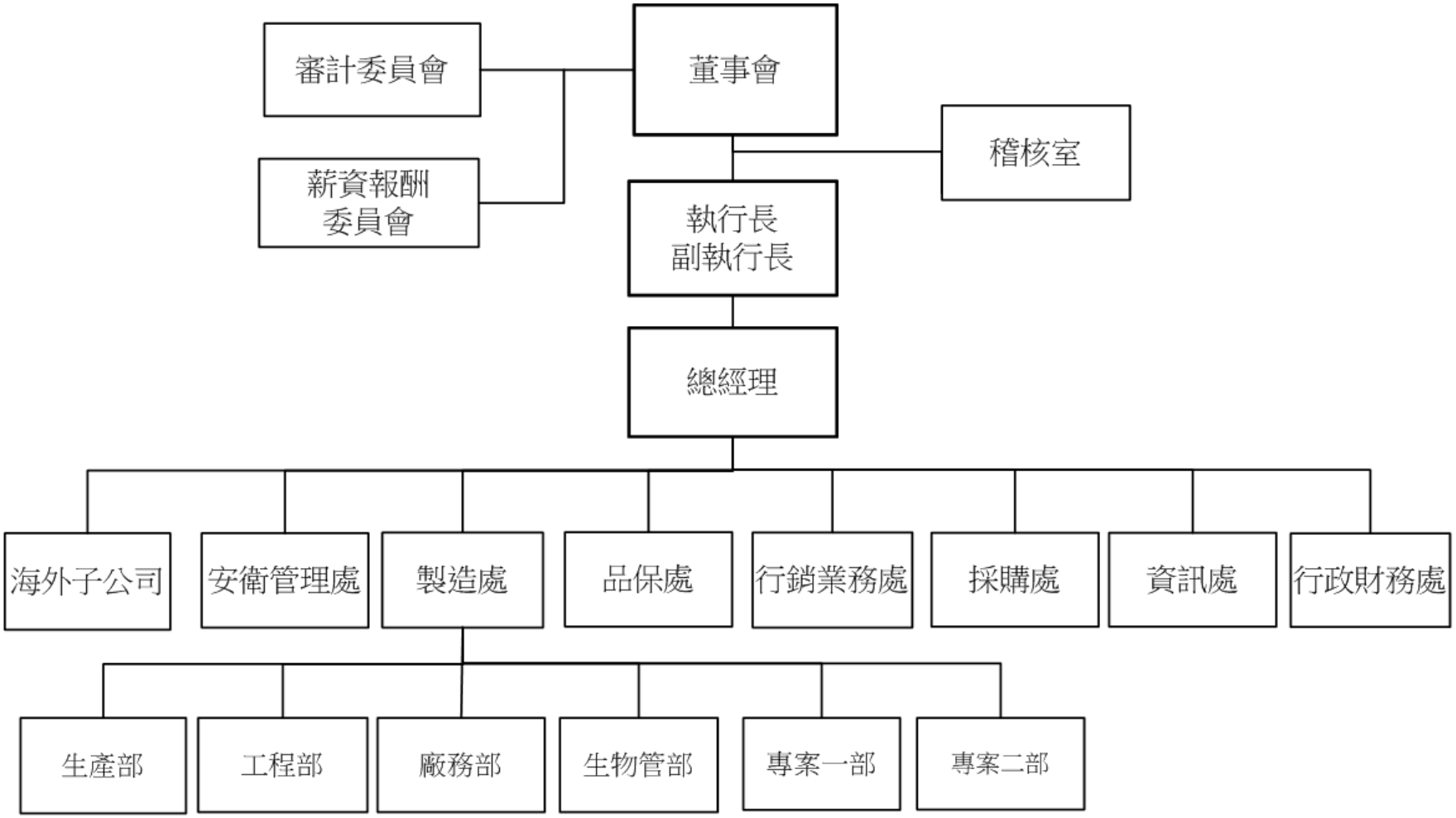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工作執掌
總經理室	1.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 2.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專案計畫之設立與推動，以及部門、專案主管之任命。 3.統合、協調、支援各部門業務推動及專案之實施。 4.指定品質與環境管理代表。
稽核室	1.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及追蹤改善情形。 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行政財務處	財務部 1.總籌財務管理報表分析之各項作業，及長短期資金調度運用規劃。 2.會計帳務之建立、固定資產及存貨帳務管理。 3.稅務規劃作業、股務作業。 人資部 1.擬定人力資源政策，訂定選、訓、用、留的計畫，以達成企業的策略目標。 2.員工健康管理業務發展與規劃。 3.行政庶務相關作業。
資訊處	1.資訊軟硬體評估與購置。 2.資訊系統的開發與管理。 3.資訊安全的管控與監督。
採購處	1.配合公司策略擬定原物料及資本支出計畫並完成各類供應鏈之建置。 2.確保採購物料與設備之品質、交期和價格競爭等，能符合公司整體需求。 3.負責公司進出口各項事宜與報關聯繫作業。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標準及檢驗規範之訂定與管理，進料、儀器治具、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推動品質改善活動等。
行銷業務處	1.行銷策略之規劃、銷售市場之拓展、客戶溝通及售後服務。 2.負責市場訊息之蒐集、客戶服務及產品應用，協助新產品之研發及推廣。
安衛管理處	1.工安訓練(含新人教育訓練)。 2.承攬商管理。 3.現場稽核及主管機關查核。 4.作業環境監測。 5.危害通識計畫推行與SDS管理。 6.意外事故調查與分析。 7.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衛事項。 8.指導有關部門實施安衛事項。

部門	主要工作執掌
製造處	工程： 1.產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導入；生產良率改善與製造成本下降。 2.生產設備機台保管維護，妥善率提升，零件備品成本下降。 3.工廠佈置與規劃，設備產能與負荷分析，標準時間之制定與動作研究、分析、改善。 製造： 1.產線人員管理。 2.生產機台管理。 3.產線材料管理。 4.產能管理。 5.環境 6S 執行。 廠務： 廠房設施興建、維護及保養運轉。 生物管： 生產排程之管理、產能調度之安排。 專案部： 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海外子公司	美國、香港及中國大陸子公司營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姚宕梁	男	107/06/13	3	101/06/13	600,948	0.28	196,196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註 14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	107/06/13	3	99/03/16	2,720,289	1.28	888,118	1.01	0	0	0	0	-	註 2	無	無	無	
		代表人 彭志強	男				260,210	0.12	0	0.00	0	0	0	0	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聯華電子(股)公司新事業發展部客戶支援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	107/06/13	3	103/06/23	84,848,244	40.11	36,525,479	41.94	0	0	0	0	-	註 4	無	無	無	
		代表人 孫至賢	男				91,062	0.04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 中美藍晶(股)公司副總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副執行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秀蘭	女	107/06/13	3	104/06/18	0	0.00	0	0.0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菱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 5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政穆	男	107/06/13	3	107/06/13	160,000	0.07	52,236	0.05	272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製造副總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志育	男	107/06/13	3	99/10/20	499,690	0.23	163,138	0.18	0	0	0	0	虎尾工專電工科 聯景光電(股)公司董事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註 7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109/06/16	1	109/06/16	21,000,000	10.13	8,824,278	10.13					-	註 8	無	無	無	
		代表人 盧廷昌	男				0	0.00	0	0.0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研究所所長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所)副教授 Stanford University Ginzton Lab /Visiting Scholar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所)助理教授 友嘉光電 磊晶部/經理	註 9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明政	男	107/06/13	3	99/10/20	0	0.00	0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凌陽科技(股)公司財會處處長 旭曜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敦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註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至祥	男	107/06/13	3	107/06/13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碩士 摩托羅拉研發經理、廠長 耀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郡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政煌	男	107/06/13	3	107/06/13	0	0.00	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微電子所博士 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副教授 中央大學光電系副教授 元砷光電(股)公司磊晶研發部副理	註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顧慕堯	男	109/06/16	1	109/06/16	0	0.00	0	0.00	0	0	0	0	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權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法務室經理 博仲本國法與外國法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全理法律事務所受僱律師	註13	無	無	無	

註1：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 董事、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註2： 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聯致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聯嘉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有成精密(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3：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 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UMC CAPIT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普利恩(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台灣晶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集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新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4： 本公司法人董事、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Sino Silicon Technology Inc.法人董事、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Sulu Electric Power and Lights Inc.法人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真美晶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註5： 本公司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GlobalWafers Inc.董事、GlobalSemiconductor Inc.董事、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長、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GlobalWafers B.V.董事、MEMC Japan Ltd.法人董事長代表人、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註6： 本公司董事及副執行長、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7： 億森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8： 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東貝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晶心科技(股)公司董事、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所)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註10： 廈門凌陽華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宏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1： 太盟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教授、聯嘉光電(股)法人董事代表人、漢民科技(股)公司技術開發處長。

註13： 美時化學製造(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友菱電子(股)公司監察人、華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聯成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光菱電子(股)公司董事。

註14：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以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目前董事會11席成員中，3席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弘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7%)、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4%)、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73%)、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7年第2次全權委託群益投資專戶(2.51%)、威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4%)、盧明光(1.94%)、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85%)、弘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8%)、寶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3%)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不適用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6.57%)、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6.27%)、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44%)、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7%)、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2%)、沈清雄(1.1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8%)、花旗託管ＤＦＡ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0.09%)、渣打託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新興市場ＥＴＦ(0.75%)、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0.6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聯華電子海外存託憑證專戶(5.93%)、 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6%)、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71%)、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3%)、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2.39%)、 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1%)、匯豐銀行託管普信保險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61%)、花旗台灣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4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38%)、臺銀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23%)

註：資料來源：各公司民國 108 年度年報。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姓名＼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姚宏梁	無	無	∨	無	無	∨	∨	無	∨	∨	∨	∨	∨	∨	∨	0
宏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志強	無	無	∨	無	無	∨	∨	無	∨	∨	∨	∨	∨	∨	∨	1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至賢	無	無	∨	無	無	∨	∨	無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盧廷昌	∨	無	∨	∨	∨	∨	∨	∨	∨	∨	∨	∨	∨	∨	∨	0
徐秀蘭	無	無	∨	無	無	∨	∨	無	∨	∨	∨	∨	∨	∨	∨	0
吳政穆	無	無	∨	無	無	∨	∨	∨	∨	∨	∨	∨	∨	∨	∨	0
陳志育	無	無	∨	∨	∨	∨	∨	∨	∨	∨	∨	∨	∨	∨	∨	0
廖明政	無	無	∨	∨	∨	∨	∨	∨	∨	∨	∨	∨	∨	∨	∨	1
劉至祥	無	無	∨	∨	∨	∨	∨	∨	∨	∨	∨	∨	∨	∨	∨	0
郭政煌	∨	無	∨	∨	∨	∨	∨	∨	∨	∨	∨	∨	∨	∨	∨	0
顧慕堯	無	∨	∨	∨	∨	∨	∨	∨	∨	∨	∨	∨	∨	∨	∨	1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考，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考，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考，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姚宏梁	男	102.01.01	196,196	0.22	0	0	0	0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 董事、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寰球鑫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彭志強	男	104.07.01	0	0.00	0	0	0	0	匹茲堡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博士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新事業發展部客戶支援經理 兆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SY Company LLC 董事、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UMC CAPIT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普利恩(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及董事長、台灣晶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尖點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旭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集邦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新普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奇邑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副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政穆	男	104.07.01	52,236	0.05	272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製造副總 環球晶圓(股)公司製造副總 兆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及副執行長、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董事長、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松森	男	108.09.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碩士 南京益芯合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南京京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崇先	男	105.12.08	28,194	0.03	0	0	0	0	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系 奇美電子(股)公司經理 統寶光電(股)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張淑如	女	96.08.16	9,849	0.01	0	0	0	0	中華大學工管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管理師 圖誠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蘇鈺麟	男	101.05.01	12,896	0.01	0	0	0	0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鈺寶科技(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華民國	彭文瑞	男	110.05.04	268	0.0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科冠能源(股)公司廠長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未來改善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為 4 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且目前董事會 11 席成員中，有 3 席董事有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一〇九年)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金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姚宏梁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1,559	1,559	0	0	0	0	0	0	(1.24%)	(1.19%)	無
副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彭志強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孫至賢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無
	代表人盧廷昌	0	0	0	0	0	0	15	15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無
董事	徐秀蘭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無
董事	吳政穆	0	0	0	0	0	0	25	25	(0.02%)	(0.02%)	1,616	1,616	0	0	0	0	0	0	(1.29%)	(1.23%)	無
董事	陳志育	0	0	0	0	0	0	20	20	(0.02%)	(0.01%)	0	0	0	0	0	0	0	0	(0.02%)	(0.01%)	無
獨立董事	廖明政	0	0	0	0	0	0	540	540	(0.42%)	(0.40%)	0	0	0	0	0	0	0	0	(0.42%)	(0.40%)	無
獨立董事	劉至祥	0	0	0	0	0	0	550	550	(0.43%)	(0.41%)	0	0	0	0	0	0	0	0	(0.43%)	(0.41%)	無
獨立董事	郭政煌	0	0	0	0	0	0	550	550	(0.43%)	(0.41%)	0	0	0	0	0	0	0	0	(0.43%)	(0.41%)	無
獨立董事	顧慕堯	0	0	0	0	0	0	301	301	(0.24%)	(0.23%)	0	0	0	0	0	0	0	0	(0.24%)	(0.2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故擬不發放董事酬金，上述費用主要為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及兼任員工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姚宏梁、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盧廷昌、徐秀蘭、吳政穆、陳志育、廖明政、劉至祥、郭政煌、顧慕堯	姚宏梁、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盧廷昌、徐秀蘭、吳政穆、陳志育、廖明政、劉至祥、郭政煌、顧慕堯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盧廷昌、徐秀蘭、陳志育、廖明政、劉至祥、郭政煌、顧慕堯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盧廷昌、徐秀蘭、陳志育、廖明政、劉至祥、郭政煌、顧慕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姚宏梁、吳政穆	姚宏梁、吳政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一〇九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姚宏梁	7,230	7,230	216	216	1,382	1,382	0	0	0	0	(6.92%)	(6.61%)	無
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彭志強													
副執行長	吳政穆													
總經理	鄭松森													
副總經理	高崇先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彭志強	彭志強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姚宕梁、吳政穆	姚宕梁、吳政穆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松森、高崇先	鄭松森、高崇先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四）、最近年度(一〇九年)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鄭松森	3,000	3,000	108	108	306	306	0	0	0	0	(2.68%)	(2.56%)	無
副總經理	高崇先	1,828	1,828	108	108	303	303	0	0	0	0	(1.76%)	(1.68%)	無
副執行長	吳政穆	1,247	1,247	0	0	369	369	0	0	0	0	(1.27%)	(1.21%)	無
董事長兼執行長	姚宕梁	1,155	1,155	0	0	404	404	0	0	0	0	(1.22%)	(1.17%)	無
協理	張淑如	1,273	1,273	76	76	210	210	0	0	0	0	(1.22%)	(1.17%)	無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姚宏梁	0	0	0	0.00%
	副執行長	彭志強				
	副執行長	吳政穆				
	總經理	鄭松森				
	副總經理	高崇先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8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0.24%)	(0.24%)	(1.65%)	(1.5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7%)	(2.03%)	(6.92%)	(6.61%)

2.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係由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並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等，加計員工酬勞共三類，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核薪相關規定核定之。

(2)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酬勞部份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呈送董事會報告。

(3)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和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9年度及民國110年01月01日至民國110年05月04日止共計開會7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姚宏梁	7	0	100.00	107/06/13連任
副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志強	7	0	100.00	107/06/13選任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孫至賢	7	0	100.00	107/06/13連任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盧廷昌	5	0	100.00	109/06/16選任
董　　事	徐秀蘭	7	0	100.00	107/06/13連任
董　　事	吳政穆	7	0	100.00	107/06/13選任
董　　事	陳志育	5	2	71.43	107/06/13連任
獨立董事	廖明政	6	1	85.71	107/06/13連任
獨立董事	劉至祥	7	0	100.00	107/06/13選任
獨立董事	郭政煌	7	0	100.00	107/06/13選任
獨立董事	顧慕堯	5	0	100.00	109/06/16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會日期：109/05/05

董事姓名：姚宏梁先生、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彭志強先生、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先生、徐秀蘭女士、劉至祥先生。

議案內容：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經出席 董事各別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會日期：109/08/04

董事姓名：顧慕堯先生。

議案內容：新增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器員會委員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顧慕堯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日期：109/12/08

董事姓名：姚宏梁先生、徐秀蘭女士、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先生。

議案內容：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姚宏梁先生、徐秀蘭女士、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孫至賢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日期：110/03/02
董事姓名：吳政穆先生。
議案內容：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吳政穆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董事會評鑑請詳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置獨立董事	提昇董事會之獨立性、客觀性，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定期評估公司各項薪資報酬及福利制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報酬是否合理。
提昇資訊透明度 建立與利害關係者之溝通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揭露及公司網站訊息之更新及設有投資人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加強專業知識	辦理董事專業課程，鼓勵董事會成員參加，強化董事專業知識，亦可符合法令進修時數之規定。

2.本公司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109/01/01 ~ 109/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 109 年度及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止共計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廖明政	6	1	85.71	107/0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劉至祥	7	0	100.00	107/06/13 選任
獨立董事	郭政煌	7	0	100.00	107/06/13 選任
獨立董事	顧慕堯	5	0	100.00	109/06/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17	1.討論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討論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討論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7.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9.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10.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案。 11.討論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2.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審計委員會全數通過。
109/05/05	1.討論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補充說明以低於面額發行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案。 2.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3.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9/08/04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討論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109/11/03	1.討論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09/12/08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預算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10/03/02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民國一一〇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5.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案。 6.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壹佰萬股案。	
110/05/04	1.討論民國一〇九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2.討論本公司擬修訂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及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日期:109/05/05

董事姓名:劉至祥先生。

議案內容: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應利益迴避之原因:本案關係人。

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除劉至祥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溝通重點
109/03/17	會計師針對 108 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進行說明及討論。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09/05/05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09/08/04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09/11/03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09/12/08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10/03/02	會計師針對 109 年財務報告查核情形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宜進行說明及討論。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110/05/04	內部稽核主管就內部稽核查核情形進行說明,對獨立董事之提問進行回覆、討論及溝通。

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決議通過,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投資人信箱，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若有關法律問題，將委請專業律師協助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公司掌握大股東持股情形，除按月於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外，並利用每年股東會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均要求內部人了解其應遵循之相關規定，如：內線交易規定…等，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確規範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目前董事會成員十一席，含女性董事一席，其中董事姚宕梁、彭志強、徐秀蘭、吳政穆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陳志育、孫至賢、盧廷昌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決策能力；另四位獨立董事則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決策能力及法律專長。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d rowspan="2">評估項目</td><td colspan="3">運作情形</td><td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d></tr>
<tr><td>是</td><td>否</td><td>摘要說明</td></tr>
<tr><td>（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td><td></td><td>V</td><td>(二)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四位委員皆為獨立董事,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td><td>V</td><td></td><td>(三)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109年度評估結果已於民國110年03月02日提報董事會。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依績效評估指標進行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為優至極優，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符合公司治理。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第22頁。</td><td>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td><td>V</td><td></td><td>(四)公司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交民國109年12月08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本公司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陳振乾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評估表如下：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table>
<tr><td rowspan="2">項目</td><td colspan="2">黃泳華會計師</td><td colspan="2">陳振乾會計師</td></tr>
<tr><td>是</td><td>否</td><td>是</td><td>否</td></tr>
<tr><td>1.查核會計師並無本公司持股之投資關係存在。</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2.查核會計師並未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或主管職位之情形。</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3.查核會計師所執業之事務所並無與本公司有商業合作關係存在。</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4.查核會計師所執業之事務所並無與本公司有存訴訟關係。</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5.無其他任何依查核會計師專業判斷認為可能違反獨立性之情事。</td><td>V</td><td></td><td>V</td><td></td></tr>
<tr><td>是否符合會計師獨立性資格</td><td>V</td><td></td><td>V</td><td></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故尚未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但於行政財務處下設有股務單位，負責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務，包括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會等會議相關事宜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相關事宜。	本公司除尚未設立公司治理主管，但設有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主管及承辦人，建立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二)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業務人員、投資人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員工福利關係之聯絡電話與郵件信箱，各利害關係人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並提供妥適回應。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於公司網站，定期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公司109年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申報，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告。	109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未提前公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的管理，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公司人事規章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2)僱員關懷：透過公司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旅遊、員工保險、各項補助福利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 (3)供應商關係：公司有訂定「供應商調查評鑑與考核辦法」，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等項目，審慎的界定及選擇合格供應商。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均依照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辦理，保持良好互動的關係，並每半年定期進行查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 (4)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董事出席狀況良好。 (6)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7)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0頁,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因淨值低於資本額二分之一，經主管機關於109年4月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排除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仍依公司治理評鑑項目持續改善，以強化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開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無	無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劉至祥	無	無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郭政煌	∨	無	無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無	∨	無	∨	∨	∨	∨	∨	∨	∨	∨	∨	∨	1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公司。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獨立董事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12 日，於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止共計開會 4 次(A)。

(3)、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廖明政	4	0	100%	107/06/13 連任
委員	劉至祥	4	0	100%	107/06/13 選任
委員	郭政煌	4	0	100%	107/06/13 選任
委員	顧慕堯	3	0	100%	109/06/1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原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但管理階層對環境保護、社會貢獻、安全衛生定期宣導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治理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訂定相關制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雖未設置專責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惟公司已在提升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等方面持續推動。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責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一)公司於110年2月完成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重新認證，持續並落實降低公司對環境潛在的衝擊影響。 (二)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各項措施 1. 竹南新廠符合綠建築標章綠化量、水資源、日常節能節電、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及污水垃圾改善等指標，取得綠建築標章銀級。 2. 照明採用LED燈管，公共區域加裝感應裝置，以有效減少用電。 3. 非公共區域每一燈座設置獨立開關，員工於下班或暫時離開座位時，可自行關閉所屬範圍電燈，減少用電。 4. 空調設備設定自動關閉時間，減少非必要的能源浪費。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設置廢水回收設備，經處理後回收二次使用，減少水資源消耗。 6.廠內晶片盒回收清潔後使用，進行有效資源再利用，降低環境衝擊。 7.設置廢氣處理設備，減少廢氣產生對環境的衝擊。 8.設置資源回收區及明確資源回收分類標示，建立員工正確資源回收分類觀念。 9.建立電子化流程，減少紙張使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為資源短缺、原物料成本增加，公司採取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用水、用電量，良率改善來降低營運成本。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為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率，訂定計畫用電量每年降低1%，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公司依據勞動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訂定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辦理勞工相關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制定出勤暨輪班管理辦法，載明員工休假權利。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團體保險、退休金給付等一般福利外，由公司提供之福利包括發給年節獎金、生日及節慶禮金、舉辦年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晚會、國內外旅遊、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生育補助、提供免費團膳、及提供完整之教育訓練講習等。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依績效管理辦法進行調薪或獎金紅利發放作業。 (三)建立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作業。 1.制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辦法】、【過負荷危害預防管理辦法】、【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辦法】打造幸福健康職場環境。 2.每半年進行「工作環境檢測」，針對照度、噪音、二氧化碳濃度等進行監測，以確保工作環境舒適、安全。 3.每年舉辦消防安全講座，課程包含逃生、心肺復甦術（含AED操作）、急救包紮等重要觀念及實地操作。 4.每半年舉辦消防疏散演練，使員工熟悉疏散路線。 5.健康相關議題宣導：每月提供健康保健資訊，以E-mail方式及於內部網站公告，使員工於工作或生活作息中注意自身身體狀況。 6.每季舉辦健康講座，邀請醫師到廠宣導常見疾病預防方法。 7.每二年進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以確保設備使用狀態良好。 8.每季進行公共區域消毒，每年進行地毯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毒，以確保工作環境清潔。 9.每季進行化學品通識及緊急應變課程在職訓練，以確保員工有正確防護知識。 10.新進人員報到當日進行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說明公司環境、法規介紹、廠內緊急應變處理、消防安全、資源回收及危害通識，使新進人員了解公司及工作環境。 11.依據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人數，備置急救藥品與器材。 12.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公司每年、每季安排員工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並搜集外部教育訓課程供員工參考，鼓勵員工進修。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產品並無銷售予一般消費者。產品製造銷售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與客戶簽訂保密合約，保障客戶隱私；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及「客戶退貨品管理辦法」處理客訴問題，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戶及投資人申訴及聯絡方式。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公司於新增供應商時，建立供應商資料，要求供應商提供「供應商不含有禁限用物質保證書」，保證材料成分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公司委外廠商進廠施工時，要求廠商需詳讀本公司「承攬商安全環保管理準則」及簽屬同意書，同意在符合安全環保法規及本公司管理準則下進行施作。並於施工前填寫「承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攬商進廠作業安全危害告知單」評估本次施工作業種類、可能的危害、防止對策及安全措施做為本公司監工人員加強督導及注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公司需要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訂有「企業社會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公司網站「公司治理政策」專區，網址：http://www.crystalwise.com。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方面：積極推動行動減碳，鼓勵員工從日常生活做起，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推展節能減碳。 2.鼓勵員工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關懷偏鄉教育－民國 108 年 9 月致贈中秋節月餅予苗栗縣泰安鄉象鼻國小。 3.人權方面：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4.安全衛生：經由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有效提升員工對環境、安全及衛生方面的認知，以零災害為目標，並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提升職業安全衛生。 5.員工健康關懷：定期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健康。辦理多元健康活動，鼓勵同仁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在工作場所中，為掌握員工工作環境實態並評估危害因子暴露狀況，除了在適當地點設置偵測警報設備外，也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以作為職場環境改善的依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言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皆經董事會通過，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相關規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言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而權等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等不誠信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等情事發生，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規範檢舉管道及受理單位，鼓勵內部、外部人員檢舉非法或不誠信行為，以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已明文規範在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記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交易。並將誠信經營守則於公司網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公司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理念及監督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並在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積極宣導落實執行，另設有投訴 / 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此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查核列入稽核計劃內，並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揭露於公司網站中，並於新人訓練及每年所擬之訂教育訓練計劃中，安排涉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等相關領域課程，以宣導公司誠信經營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設置總經理信箱，並由稽核室專責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被檢舉之對象及內容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已明文規範檢舉與處理作業程序，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對於檢舉人善盡保密之保護之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之網站已完成建置。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公司於109年5月董事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提報當年度股東常會。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投資人可至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wise.com/查詢。

1.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2.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3.董事進修辦法
4.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5.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6.治理實務守則
7.董事選舉辦法
8.股東會議事規則
9.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10.誠信經營守則
11.誠信經營作業程序與行為指南
12.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13.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期間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參佰萬元	105年12月10日~106年12月10日
全體董事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參佰萬元	106年12月10日~107年12月10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參佰萬元	107年12月10日~108年12月10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參佰萬元	108年12月10日~109年12月10日
全體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參佰萬元	109年12月10日~110年12月10日

2.民國 109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訂之進修時數完成進修。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姚宏梁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副董事長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彭志強	109/5/2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資本市場之法律義務與責任	3.0
		109/5/29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經營與媒體公關策略	3.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 孫至賢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盧廷昌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109/9/25	財團法人中國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公司治理缺失與相關法令解析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董事	徐秀蘭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董事	吳政穆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董事	陳志育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109/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因應壓力事件下之財務情境分析-以中美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為例	3.0
		109/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稅傳承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劉至祥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獨立董事	郭政煌	109/8/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近期經營權爭議看公司治理	3.0
		109/12/11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從財報弊案與公司相關人員刑事責任探討與偵防	3.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109/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5G 關鍵技術與應用商機	3.0
		109/9/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0

3.其他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公司網站：http://www.crystalwise.com　投資人專區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10 年 03 月 02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宏梁 簽章

總經理：鄭松森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送董事會同意為之，現行配置稽核主管一人、代理稽核一人。稽核單位依據公司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確實依照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全數由獨立董事組成，依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置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每次查核完畢後即做成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將所見缺失及改善建議等向管理階層呈報。查核發現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加以追蹤並作成追蹤報告至改善為止，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3.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別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會	109/06/16	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1. 遵循決議執行。
		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修正案。	2. 遵循決議執行。
		3.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3. 遵循決議執行。
		4. 增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4. 公告當選名單，並於 109 年 06 月 24 日取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竹商字第 1090017928 號）。
		5.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5. 於 109 年 08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1449 號)並取得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變更登記核准（竹商字第 1090023896 號）。
		6.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 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申報，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取得核准函。
		7. 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7. 於 110/05/04 董事會決議通過，不予辦理。
		8. 討論本公司因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補充說明以低於面額發行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案。	8. 遵循決議執行。
		9.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 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10.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遵循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別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9/03/17	1.討論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4.討論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5.討論辦理民國一〇八年第四季註銷已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7.討論本公司增選第七屆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案。 8.討論提名增選第七屆董事二席(含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名單案 9.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九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0.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11.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民國一〇九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12 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案。 13.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4.討論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案。 15.討論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機器設備案。 16.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7.討論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案。 18.覆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決議案。
董事會	109/05/05	1.本公司為因應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補充說明以低於面額發行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案。 2.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6.討論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7.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8.討論修訂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9.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1.討論增修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董事會	109/08/04	1.討論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2.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3.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討論本公司取得及處分機器設備案。 5.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6.討論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討論新增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9/11/03	1.討論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3.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4.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設備案。

會別	日期	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9/12/08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預算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報酬案。 3.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5.覆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各項酬金評估決議案。
董事會	110/03/02	1.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 4.討論提名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討論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6.討論本公司擬辦理民國一一〇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7.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結果案。 8.討論召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相關事宜案。 9.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壹佰萬股案。 10.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及處分設備案。 12.覆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決議案。
董事會	110/05/04	1.討論民國一〇九年度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案。 2.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討論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討論新增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6.討論本公司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覆核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決議案。 8.討論本公司擬修訂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及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陳振乾	109/01/0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900	125	2,02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0	0	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0	0	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0	0	0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0	0	0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0	0	0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　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陳振乾	1,900	0	125	0	0	125	109/01/01 ~ 109/12/31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年度		110年截至03月31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註)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姚宏梁	(270,713)	0	0	0
董　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1,225,424)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副董事長兼副執行長	彭志強	0	0	0	0
董　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50,397,79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孫至賢	(16,398)	0	(5,360)	0
董　事	陳志育	(225,098)	0	0	0
董　事	徐秀蘭	0	0	0	0
董事兼副執行長	吳政穆	(72,076)	0	0	0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2,175,722)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人	盧廷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明政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至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政煌	0	0	0	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0	0	0	0
總經理	鄭松森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崇先	(38,903)	0	0	0
協理	張淑如	(13,590)	0	0	0
協理	蘇鈺麟	(17,794)	0	0	0

註：109年度董事及經理人持有股數減少主要係因辦理減少資本彌補虧損所致。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36,525,479	41.9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代表人：徐秀蘭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824,278	10.1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莊文陽	5,897,364	6.77%	0	0	0	0	無	無	無
晶元光電(股)公司	2,664,355	3.05%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晶元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李秉傑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宗興	910,772	1.04%	0	0	0	0	無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888,118	1.0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洪嘉聰	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張清照	781,578	0.89%	0	0	0	0	無	無	無
鄧郭秀美	746,000	0.85%	0	0	0	0	無	無	無
黃梨香	561,748	0.64%	0	0	0	0	無	無	無
巫再益	453,455	0.52%	0	0	0	0	無	無	無
合　計	58,253,147	66.84%	0	0	0	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48,100	100%	0	0	48,100	100%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SY Company LLC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100%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0	0	註 1 註 2	100%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78.56%	0	0	註 1	78.56%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設立資本	無	註1
90.05	21.373984	4,175	41,749	4,175	41,749	現金增資21,749仟元	無	註2
90.06	10	10,000	100,000	6,649	66,486	資本公積轉增資24,737仟元	無	註3
90.08	13.5	10,000	100,000	8,120	81,199	現金增資14,713仟元	無	註4
90.10	15	10,000	100,000	9,796	97,956	現金增資16,757仟元	無	註5
90.12	13.5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2,044仟元	無	註6
92.01	10	20,000	200,000	12,500	125,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7
92.04	12	20,000	200,000	18,225	182,250	現金增資57,250仟元	無	註8
94.04	10	21,325	213,250	20,725	207,25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9
96.04	40	50,000	500,000	23,225	232,25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無	註10
96.07	10	50,000	500,000	25,308	253,076	盈餘轉增資20,826仟元	無	註11
97.07	10	50,000	500,000	29,535	295,351	盈餘轉增資42,275仟元	無	註12
98.08	10	50,000	500,000	31,225	312,252	盈餘轉增資16,901仟元	無	註13
98.10	20	50,000	500,000	46,225	462,252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無	註14
98.10	16.4	50,000	500,000	46,327	463,2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020仟元	無	註14
99.03	16.4	50,000	500,000	46,880	468,80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5,530仟元	無	註15
99.06	10	100,000	1,000,000	51,388	513,883	盈餘轉增資45,081仟元	無	註16
99.08	**27**	**100,000**	**1,000,000**	**62,388**	**623,883**	**私募現金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17**
99.09	30	100,000	1,000,000	73,388	733,883	現金增資110,000仟元	無	註18
99.09	15	100,000	1,000,000	73,828	738,28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4,400仟元	無	註18
100.01	15	100,000	1,000,000	74,472	744,72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6,440仟元	無	註19
100.05	15	100,000	1,000,000	74,516	745,163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440仟元	無	註20
100.06	60	100,000	1,000,000	84,516	845,163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20
100.07	10	150,000	1,500,000	91,963	919,635	盈餘轉增資74,472仟元	無	註21
101.06	20.6	150,000	1,500,000	92,678	926,7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7,145仟元	無	註22
101.12	20.6	150,000	1,500,000	92,688	926,8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00仟元	無	註23
102.01	10	250,000	2,500,000	168,556	1,685,560	合併發行新股758,680仟元	無	註24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3	20.2	250,000	2,500,000	168,561	1,685,6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0 仟元	無	註 25
102.05	20.2	250,000	2,500,000	168,625	1,686,25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26
102.08	20.2 27.890	250,000	2,500,000	170,496	1,704,9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21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502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仟元	無	註 27
102.11	20.2	250,000	2,500,000	170,518	1,705,18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0 仟元	無	註 28
102.12	15.3	250,000	2,500,000	170,981	1,709,81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630 仟元	無	註 29
103.03	10	250,000	2,500,000	200,981	2,009,812	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無	註 30
103.04	15.3 20.2 27.89 27.46	250,000	2,500,000	206,269	2,062,69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4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7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3,98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97 仟元	無	註 31
103.05	27.46	250,000	2,500,000	208,396	2,083,9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68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元	無	註 32
103.08	27.46	250,000	2,500,000	209,241	2,092,4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9,249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0 仟元	無	註 33
103.11	20.20 27.46	250,000	2,500,000	209,783	2,097,8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08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3 仟元	無	註 34
104.03	20.20 15.300	250,000	2,500,000	209,901	2,099,01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370 仟元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9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元	無	註 35
104.06	15.30	250,000	2,500,000	209,913	2,099,1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 仟元	無	註 36
104.09	27.46	250,000	2,500,000	210,132	2,101,315	公司債轉換股份 2,185 仟元	無	註 37
105.03	0 0	250,000	2,500,000	212,066	2,120,65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60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 仟元	無	註 38
105.08	0	250,000	2,500,000	211,918	2,119,17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80 仟元	無	註 39
105.11	0	250,000	2,500,000	211,768	2,117,67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仟元	無	註 40
106.03	0	250,000	2,500,000	211,598	2,115,97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00 仟元	無	註 41
106.08	0	250,000	2,500,000	211,514	2,115,13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40 仟元	無	註 42
107.03	15.300	250,000	2,500,000	211,515	2,115,1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55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4 仟元	無	註 43
107.08	15.3000	250,000	2,500,000	164,332	1,643,31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71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80 仟元 減資彌補虧損 471,757 仟元	無	註 44
107.11	0	250,000	2,500,000	164,313	1,643,13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 仟元	無	註 45
108.05	**9.760**	**250,000**	**2,500,000**	**207,285**	**2,072,852**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430,000 仟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0 仟元	**無**	**註 46**
108.08	0	250,000	2,500,000	207,267	2,072,666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6 仟元	無	註 47
108.11	0	250,000	2,500,000	207,262	2,072,61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7 仟元	無	註 48
109.03	0	250,000	2,500,000	207,255	2,072,5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 仟元	無	註 49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之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08	0	250,000	2,500,000	87,089	870,893	減資彌補虧損1,201,657仟元	無	註50

註1：89年11月02日經(八九)中字第89518274號函核准。
註2：90年06月14日經(九〇)中字第09032330260號函核准。
註3：90年07月19日經(九〇)中字第09032506180號函核准。
註4：90年09月21日經(九〇)中字第09032816530號函核准。
註5：90年11月16日經(九〇)中字第09033068040號函核准。
註6：91年01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101019420號函核准。
註7：92年03月06日經授商字第09201064990號函核准。
註8：92年05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201147810號函核准。
註9：94年05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432085730號函核准。
註10：96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09632105350號函核准。
註11：96年08月08日經授中字第09632581310號函核准。
註12：97年08月20日經授中字第09732892790號函核准。
註13：98年09月21日園商字第0980026853號函核准。
註14：98年11月16日園商字第0980031822號函核准。
註15：99年04月1日園商字第0990008542號函核准。
註16：99年07月23日園商字第0990020665號函核准。
註17：99年09月14日園商字第0990026538號函核准。
註18：99年09月30日園商字第0990028164號函核准。
註19：100年01月26日園商字第1000002537號函核准。
註20：100年06月22日園商字第1000018090號函核准。
註21：100年08月10日園商字第1000023309號函核准。
註22：101年07月25日園商字第1010022890號函核准。
註23：101年12月19日園商字第1010039386號函核准。
註24：102年01月22日園商字第1020002166號函核准。
註25：102年03月26日園商字第1020008646號函核准。
註26：102年05月20日園商字第1020014356號函核准。
註27：102年08月23日園商字第1020025283號函核准。
註28：102年11月14日園商字第1020034425號函核准。
註29：102年12月31日園商字第1020040623號函核准。
註30：103年03月24日竹商字第1030008650號函核准。
註31：103年04月07日竹商字第1030009548號函核准。
註32：103年05月29日竹商字第1030015034號函核准。
註33：103年08月25日竹商字第1030024793號函核准。
註34：103年11月21日竹商字第1030034289號函核准。
註35：104年03月18日竹商字第1040007120號函核准。
註36：104年06月02日竹商字第1040015326號函核准。
註37：104年09月14日竹商字第1040026684號函核准。
註38：105年03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08273號函核准。
註38：105年03月29日竹商字第1050008273號函核准。
註39：105年08月17日竹商字第1050023045號函核准。
註40：105年11月16日竹商字第1050031956號函核准。
註41：106年03月31日竹商字第1060008487號函核准。
註42：106年08月11日竹商字第1060021956號函核准。
註43：107年03月30日竹商字第1070009887號函核准。
註44：107年08月16日竹商字第1070023785號函核准。
註45：107年11月22日竹商字第1070033624號函核准。
註46：108年05月30日竹商字第1080015042號函核准。
註47：108年08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24687號函核准。
註48：108年11月26日竹商字第1080034011號函核准。
註49：109年03月30日竹商字第1090008695號函核准。
註50：109年08月21日竹商字第1090023896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7,089,296	162,910,704	250,000,000	含私募普通股 21,976,480 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22	9,083	8	9,114
持有股數	8,824,278	0	41,083,322	37,116,418	65,278	87,089,296
持有比例	10.13%	0%	47.17%	42.62%	0.0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890	2,005,101	2.30%
1,000 至 5,000	2,304	5,107,364	5.87%
5,001 至 10,000	409	2,963,373	3.40%
10,001 至 15,000	141	1,725,234	1.98%
15,001 至 20,000	83	1,467,536	1.69%
20,001 至 30,000	100	2,455,988	2.82%
30,001 至 50,000	95	3,592,763	4.13%
50,001 至 100,000	57	3,965,708	4.55%
100,001 至 200,000	14	1,816,821	2.09%
200,001 至 400,000	6	1,622,200	1.86%
400,001 至 600,000	7	3,129,264	3.59%
600,001 至 800,000	2	1,527,578	1.75%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8,890	2.0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4	53,911,476	61.90%
合　　計	9,114	87,089,29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36,525,479	41.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824,278	10.13%
莊文陽	5,897,364	6.77%
晶元光電(股)公司	2,664,355	3.05%
陳宗興	910,772	1.04%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888,118	1.01%
張清照	781,578	0.89%
鄧郭秀美	746,000	0.85%
黃梨香	561,748	0.64%
巫再益	453,455	0.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4.60	36.5	45.70
	最低		9.00	6.93	29.05
	平均		11.68	14.99	38.2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4	5.89	5.43
	分配後		3.44	註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0,553	87,020	87,089
	每股盈餘		(9.39)	(1.46)	(0.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註	-
	無償配股	註	0	註	-
		註	0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註	-
	本利比		-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

註：俟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故不適用。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不分派股利，故無差異情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擬不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8 及 109 年度虧損，未分派股利，故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公司債種類		105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108 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私募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5 年 10 年 04 日	民國 108 年 01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000 元	新臺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80,000,000 元	新臺幣 250,000,000 元
利率		年利率 2%	年利率 2%
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 到期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04 日	發行期間一年 到期日：民國 109 年 01 月 18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不適用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不適用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280,000,000 元	新臺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份之公司債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3 年第一次（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 104/04/16
發行日期	民國 105/03/18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臺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3、實際被授予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會核訂，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發行人一般保管劃撥帳戶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員工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處分。 2、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886,907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1,113,093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達成既得條件，以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股本將增加 0.13%，由於係分年達成既得條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已包含 107 年減資股數 173,990 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副執行長	彭志強	640仟股	0.73%	584仟股	0	0	0.67%	0股	0	0	0%
	副執行長	吳政穆										
	總經理	鄭松森										
	副總經理	高崇先										
	協理	張淑如										
	協理	蘇鈺麟										
	協理	彭文瑞										
前十大員工	員工	鄭宗傑	840仟股	0.96%	764仟股	0	0	0.88%	0股	0	0	0%
	員工	林家綸										
	員工	黎明福										
	員工	張延瑜										
	員工	蘇丁泰										
	員工	邱紹賢										
	員工	簡子鈞										
	員工	曾建錩										
	員工	黃惠鶯										
	員工	吳嘉琪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畫內容

(1)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11 日。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 仟元。

(3)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 張，每股面額 100 萬元，期間 1 年，票面利率 2%，計新臺幣 25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度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 250,00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永續發展、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01 月 11 日、108 年 01 月 24 日、108 年 04 月 10 日。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8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 250,000 仟元業於 108 年 01 月 18 日收足，充實營運資金之計劃項目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 108 年第一季達成。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	整體評估本公司該次募資計劃截至 108 年第一季之資金運用進度達成情形為 100.00%,經評估其資金運用執行進度尚屬合理。
		實際	2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第四季	108 年第一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5.75	69.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8.51	134.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6.18	99.23
	速動比率(%)	49.96	71.80
	利息保障倍數	-	-

依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流動比率由86.18%上升至99.23%、速動比率由49.96%上升至71.8%，顯示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後，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永續發展及財務結構之穩健有正面助益。

(二)、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1.計畫內容

(1)董事會通過日期：民國 108 年 05 月 09 日。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30,000 仟元。

(3)發行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4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9.76 元，計新臺幣 419,680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	109 年第四季	419,680	419,680
合計		419,680	419,68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 419,68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以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研發砷化鎵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6)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8 年 05 月 20 日、108 年 05 月 30 日、108 年 07 月 10 日、108 年 10 月 09 日、109 年 01 月 10 日、109 年 04 月 10 日、109 年 07 月 10 日、109 年 10 月 08 日、109 年 01 月 08 日。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民國 110 年 04 月 18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項目	109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	支用金額	預定	419,680	本公司辦理發行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募集資金 419,680 仟元業於 108 年 05 月 20 日收足，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
		實際	419,6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419,680	整體評估本公司該次募資計劃截至 109 年第四季之資金運用進度已達成 100%。
		實際	419,6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108 年第二季
		(籌資前)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9.02	62.1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4.51	159.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23	120.21
	速動比率(%)	71.80	97.50
	利息保障倍數	-	-

依會計師核閱(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流動比率由99.23%上升至120.21%、速動比率由71.80%上升至97.50%，顯示本公司發行一〇八年國內第一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後，有效提升公司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有助於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對公司永續發展及財務結構之穩健有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限區外經營)。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 JE01010 租賃業(限區外經營)。

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七 D401010 熱能供應業(限區外經營)。

八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限區外經營)。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十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一)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1.鉭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2.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 LED 的磊晶基板。

3.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 LED 的磊晶基板。

4.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 LED 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5.砷化鎵基板為 LED、LD、通訊應用之磊晶基板。

6 光電基板材料及通訊基板材料。

(二)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 要 產 品	一〇九年度	
	金額	比例
藍寶石基板	299,717	80.77
鉭酸鋰、鈮酸鋰	39,874	10.75
其他	31,465	8.48
合　　計	371,05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為專業的硬脆基板製造廠商，舉凡氧化物半導體晶圓(如 LiTaO3、LiNbO3、Quartz、Al2O3、ZnO、LiAlO2 等)、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如 GaAs、AlN、InAs、GaN 等)、矽晶圓、各類新型的次世代基板產品及其再生晶圓加工，均是本集團服務範圍。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技術：

(1)、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黑化薄型基板。

(2)、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長晶技術開發。

(3)、4 吋/6 吋 砷化鎵磊晶用基板全製程開發。

(4)、6 吋圖案化藍寶石高階製程基板開發量產。

(5)、大尺寸藍寶石載具基板開發量產。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各類硬脆基板產品及其再生晶圓加工之生產與銷售業務，可生產之產品包含氧化物半導體晶圓如鉭酸鋰晶圓(Lithium Tantalite Wafer；LiTaO3)、鈮酸鋰晶圓(Lithium Niobate Wafer；LiNbO3)、藍寶石晶圓(Sapphire Wafer；Al2O3)，以及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如砷化鎵晶圓(Gallium Arsenide Wafer；GaAs)、氮化鋁晶圓(Aluminium Nitride Wafer；AlN)、氮化鎵晶圓(Gallium Nitride Wafer；GaN)、矽晶圓、各類基板產品及其再生晶圓加工，多應用於半導體、光電與無線通訊業界。主力產品為藍寶石晶圓、鉭酸鋰晶圓及鈮酸鋰晶圓以及砷化鎵晶圓。藍寶石晶圓是生產藍、綠、白光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的關鍵材料，砷化鎵晶圓不僅可加工為紅黃光發光二極體，更是紅外線二極體(Infrared LED；IR LED)與雷射二極體(Laser Diode；LD)的關鍵材料，鉭酸鋰及鈮酸鋰之表面聲波濾波器(SAW Filter)及光學級進階應用波導、光調制耦合等光電元件所必須材料。茲就所屬發光二極體產業及其應用市場之概況進行分析，分述如下：

1-1.LED 產業現況

發光二極體(LED, Light Emitting Diode)為半導體材料所製成的發光元件，利用將電能直接轉換為光的原理，對化合物半導體施加電流，使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產生不同頻率之光譜的發光元件，分為可見光及不可見光，在可見光 LED 部份，依亮度又分為傳統一般亮度及高亮度，傳統一般亮度 LED 主要以磷化鎵(GaP)與砷化鎵(GaAs)等材料做成，主要發出黃色到紅色的光，通常應用於室內顯示、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資訊產品指示燈；藍、綠、白光則以藍寶石(Sapphire)材料為襯底做成。LED 最大的特點在於體積小、耗電量低、低污染、壽命長、無須暖燈時間、反應速度快等優點且容易配合應用上的需求製成極小或陣列式的元件。因此，發光二極體在全世界的產值日趨升高。

1-2.藍寶石晶圓產業現況。

受到各國政府節能環保禁用白熾燈政策與市場供需不斷拉扯下，LED 市場近年來一直呈現劇烈的波動，在 LED 終端市場價格壓力下，致使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市場價格持續衰退。然而在磊晶客戶端對高亮度 LED 的需求拉升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仍能維持一定的需求。另一方面，LED 應用逐步朝向多樣化發展，如紫外線 UV 與紅外線 IR LED 產品等應用，將為 LED 產業帶來另一波成長的浪潮，也擴大 LED 市場需求，因此未來藍寶石基板仍會有不錯的成長性。

1-3.砷化鎵晶圓產業現況

砷化鎵基板在市場已為成熟產品，晶圓加工技術成熟度高。近年受惠於 5G 高頻通訊、Micro-LED 以及用於 3D sensing 與光通訊雷射的 VCSEL 市場發展，砷化鎵晶圓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臺灣並無自有晶圓製造廠商可以供應砷化鎵晶圓，且該材料用於高階產品的技術門檻較高，產品價格較穩定。隨著 5G、物聯網(IoT)、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 VCSEL)、Mini/Micro LED 的發展，砷化鎵基板的需求仍持續成長，尚無產品生命週期限制。國際大廠商為了控制基板價格，並未進行大幅擴產。隨著技術的演進，應用產品價格下降將有助於應用領域

的擴增，基板材料供不應求會更為嚴重。

根據 Yole 公開資訊，砷化鎵基板市場在 2023 年相較 2017 年會有 56%~146%的成長，如下圖所示。由於不同應用產品的規格有差異，光電應用基板使用 2 吋~6 吋基板，RF 應用則是以 6 吋為主。Yole 為了方便計算需求量，統一以面積換算成約當 6 吋需求量。例如 2 吋的數量換算成 6 吋要除以 9，4 吋的數量換算成 6 吋要除以 2.25。Yole 看好光電應用的成長，RF 應用的成長空間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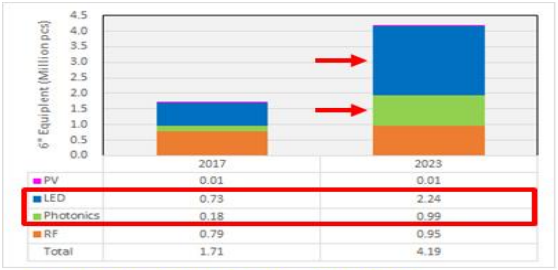

	2017	2023
PV	0.01	0.01
LED	0.73	2.24
Photonics	0.18	0.99
RF	0.79	0.95
Total	1.71	4.19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PV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1.46
LED	54.33	69.77	80.69	93.08	107.06	124.90	150.13
Photonics	34.09	46.47	65.78	89.88	111.58	132.36	148.54
RF	79.09	81.49	86.15	83.75	84.42	86.02	87.53
Total	168.97	199.20	234.09	268.18	304.53	344.74	387.67

資料來源：Yole (2018)，CWT重製

1-4. 表面聲波濾波器(SAW)產業現況

表面聲波濾波器（Surface Acoustic Wave）是採用石英晶體、鈮酸鋰、鉭酸鋰與壓電陶瓷等壓電材料，通過壓電效應和表面波傳播的物理特性所發展而成的一種濾波專用元件。射頻濾波器早期多應用於視聽類家電產品(電視機)，在 90 年代之後，隨著通信產業的快速發展，射頻濾波器的產量與需求直線上升，並廣泛應用於手機等移動通信終端設備。此外，射頻濾波器採用半導體工藝製作，能實現大量生產，降低生產成本。射頻濾波器的基本原理是在輸入端通過壓電效應將交叉環能器(IDT)接收之電信訊號轉為聲波訊號在壓電材料表面上傳播，而在輸出端由逆壓電效應將聲波訊號轉為電信訊號。交叉換能器是由交叉排列的金屬電極組成，左側交叉環能器將電信訊號轉成聲波訊號，右側將聲波訊號轉成電信訊號。交叉環能器能把電信訊號轉換成聲波訊號主要是因為其下方壓電基板產生壓電效應進行訊號傳播。

壓電材料晶體則構成傳播聲波的基板（substrate），為元件之主要部份，基板的材料主要有鉭酸鋰（LiTaO3）與鈮酸鋰（LiNbO3）。

射頻濾波器下游應用領域廣泛，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其他移動終端的市場規模。受益於通信技術升級，射頻濾波器的需求和價值快速上升，進而推動市場規模擴張。2015 至 2019 年，全球射頻濾波器市場價值從 78.1 億美元增加至 95.2 億美元。而 2020 年將是 5G 手機商用出貨的第一年(5G 元年)，手機市場將會迎來換機潮，研究顯示 2024 年智能手機出貨將高達 15.2 億部，其中 5G 手機占比約 60%，4G 手機占比 40%。在此基礎下，市場預測應用於智慧手機的全球射頻濾波器市場規模有望在 2024 年達到 128.3 億美元。另外，5G 時代必定推升物聯網的發展，使物聯網設備的濾波器市場佔比從 2018 年的 10%增長至 2024 年的 30%，相對應的市場規模也將從 2018 年的 8.8 億美元增長至 2024 年的 55.0 億美元。兩大應用領域的市場規模合計會在 2024 年預計達 183.3 億美元，其中應用在手機射頻濾波器會高達 133 億美元。

射頻濾波器是手機元件中市場規模增長最快的領域，其快速增長的原因是 2G 轉入 5G 通信頻段數目與濾波器升級所帶來的“量”和“價”的提升。需求量方面，隨著無線通信技術之發展，通信頻段數量的增加將會帶動單支手機射頻濾波器用量的增加。無線

通信技術從 2G 發展至 5G，手機通信頻段數目從 2G 的 4 個頻段上升到 5G 的 50 餘個頻段，共增加約 11 倍。為了發展新頻段的通信功能，手機新增一個頻段都需要增加相應頻段的濾波器，據估計 5G 手機單機的射頻濾波器用量需求約為 70 個，相比 4G 手機單機射頻濾波器用量（以 40 個射頻濾波器用量為標準）提升約 80%。後續支持更多 5G 新增頻段的基礎下，射頻濾波器用量將會進一步增加，濾波器市場空間也將會持續擴大。另外，在射頻濾波器用量增長與手機內部空間有限的背景下，5G 時代的射頻濾波器將會趨向小型化、輕量化、高頻化。射頻濾波器的升級發展將對其在設計、製造、封裝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進而推升濾波器產品單價提升。手機通信從 2G 進入 5G 之後，單機手機射頻器件價值量從 0.5 美元提升至 12.0 美元以上。所以，因 4G 過渡至 5G 頻段，其濾波器的裝置數量與手機技術增進之需求濾波器質與量的變化，皆能造成 5G 手機內的濾波器價值增加，進而推動鈮酸鋰、鉭酸鋰基板市場強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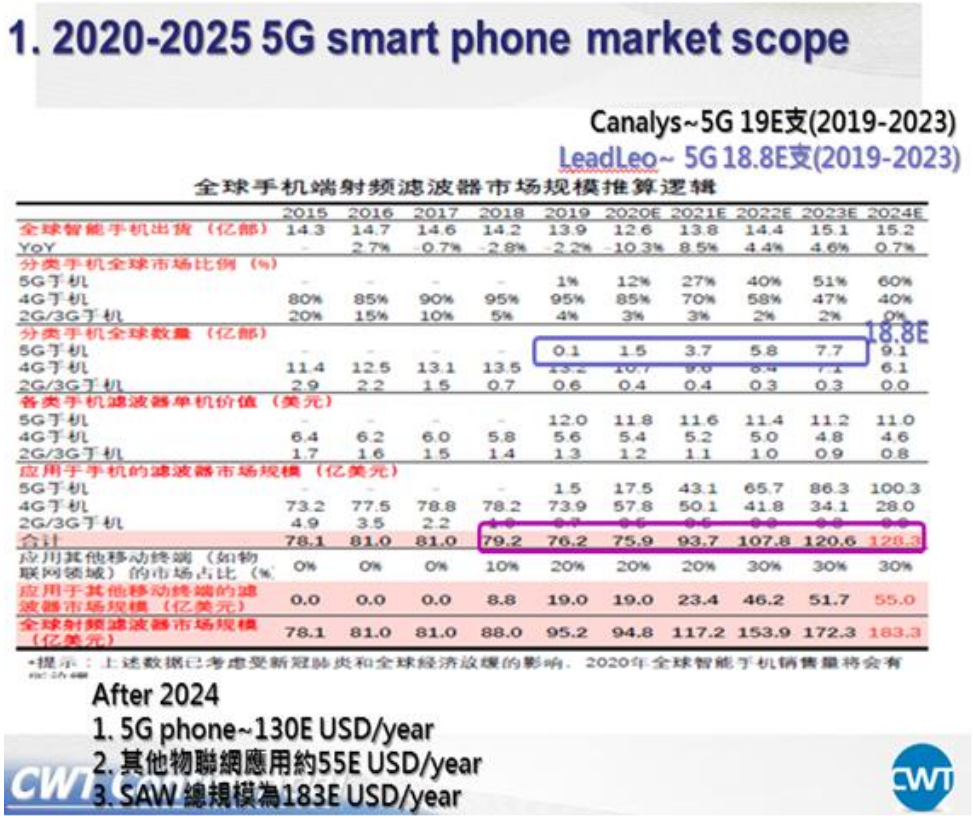

全球手机端射频滤波器市场规模推算逻辑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E	2021E	2022E	2023E	2024E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亿部）	14.3	14.7	14.6	14.2	13.9	12.6	13.8	14.4	15.1	15.2
YoY	-	2.7%	-0.7%	-2.8%	-2.2%	-10.3%	8.5%	4.4%	4.6%	0.7%
分类手机全球市场比例（%）										
5G手机	-	-	-	-	1%	12%	27%	40%	51%	60%
4G手机	80%	85%	90%	95%	95%	85%	70%	58%	47%	40%
2G/3G手机	20%	15%	10%	5%	4%	3%	3%	2%	2%	0%
分类手机全球数量（亿部）										
5G手机	-	-	-	-	0.1	1.5	3.7	5.8	7.7	9.1
4G手机	11.4	12.5	13.1	13.5	13.2	10.7	9.6	8.4	7.1	6.1
2G/3G手机	2.9	2.2	1.5	0.7	0.6	0.4	0.4	0.3	0.3	0.0
各类手机滤波器单机价值（美元）										
5G手机	-	-	-	-	12.0	11.8	11.6	11.4	11.2	11.0
4G手机	6.4	6.2	6.0	5.8	5.6	5.4	5.2	5.0	4.8	4.6
2G/3G手机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0.9	0.8
应用于手机的滤波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5G手机	-	-	-	-	1.5	17.5	43.1	65.7	86.3	100.3
4G手机	73.2	77.5	78.8	78.2	73.9	57.8	50.1	41.8	34.1	28.0
2G/3G手机	4.9	3.5	2.2	1.0	0.7	0.5	0.5	0.0	0.0	0.0
合计	78.1	81.0	81.0	79.2	76.2	75.9	93.7	107.8	120.6	128.3
应用其他移动终端（如物联网领域）的市场占比（%	0%	0%	0%	10%	20%	20%	20%	30%	30%	30%
应用于其他移动终端的滤波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0.0	0.0	0.0	8.8	19.0	19.0	23.4	46.2	51.7	55.0
全球射频滤波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78.1	81.0	81.0	88.0	95.2	94.8	117.2	153.9	172.3	183.3

*提示：上述数据已考虑受新冠肺炎和全球经济放缓的影响，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销售量将会有

資料來源：頭豹研究院(China)

2.LED 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性：

2-1 藍寶石產業

LED 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通常依上、中、下游專業分工，上游是先從單晶片作為成長用的基板，再利用各種磊晶成長法，如 MOCVD 及分子束磊晶技術(MBE)等做成磊晶片，中游則將磊晶片製作成電極，進行平臺蝕刻後切割磊晶片，最後再將磊晶片崩裂成單顆晶粒，下游則將晶粒封裝成 LED 成品，依各種市場需求包裝成各種應用產品。就基板行業而言，藍寶石晶棒為藍寶石晶圓之上游原料，本行業之上下游如下表：

產業廠商	上游	中游	下游
	藍寶石單晶生長	藍寶石/圖案化藍寶石晶圓	LED 磊晶、LED 晶粒
國內廠商	（無）	兆遠	晶元、隆達、新世紀、光鋐、泰谷
國外廠商	Monocrystal 、Kyocera 、Namiki、奧瑞德、藍晶、天通、晶環	Monocrystal 、Kyocera 、Namiki、ILJIN、藍晶、晶瑞、中圖、水晶、東晶博藍特、同鑫、晶安	日亞化、豐田合成、三星 LED 、CREE 、Lumileds 、OSRAM、三安、華燦、兆馳、乾照、澳洋順昌、聚燦

資料來源：本集團整理

2-2 砷化鎵產業

砷化鎵產業包含上游的基板廠，中游的磊晶廠與晶圓代工廠，到下游的元件製作廠(含封裝與測試)。臺灣在砷化鎵產業中，中游的磊晶廠與晶圓代工廠市占率超過 3 成，也有下游的元件製作廠，獨缺上游基板廠。砷化鎵基板技術主要掌握在前三大供應商：Freiberger Compound Material (FCM，德國)、AXT(北京通美、保定通美，美商中國設廠)、Sumitomo Electronic Industries (SEI，日本)，其他廠商的技術能力仍以 LED 級基板為主。

2-3 表面聲波濾波器產業

全球壓電材料晶體市占主要被日本企壟斷，日本信越化學、住友金屬工業等企業佔據全球高端鈮酸鋰、鉭酸鋰基板市場 95%以上的市場。日本企業擁有完整的技術優勢。國際市場主要以 4 吋壓電晶體為主流產品，但近三年來，日本與美國企業加強對 6 吋鈮酸鋰、鉭酸鋰基板的研發，實現 6 吋鈮酸鋰、鉭酸鋰基板的量產，並得到濾波器領先企業 Murata、TDK 與 Wisol 等廠商的驗證與少量應用。臺灣在 90 年代左右曾經是主要鈮酸鋰、鉭酸鋰基板製造商，無奈當時無大量商業應用與需求，造成產品線外移與技術斷層，如今 5G 通訊產業蓬勃與進步，本公司期許利用自身多年的材料加工技術能重回鈮酸鋰、鉭酸鋰基板一流之企業與實現技術本土化之永續發展的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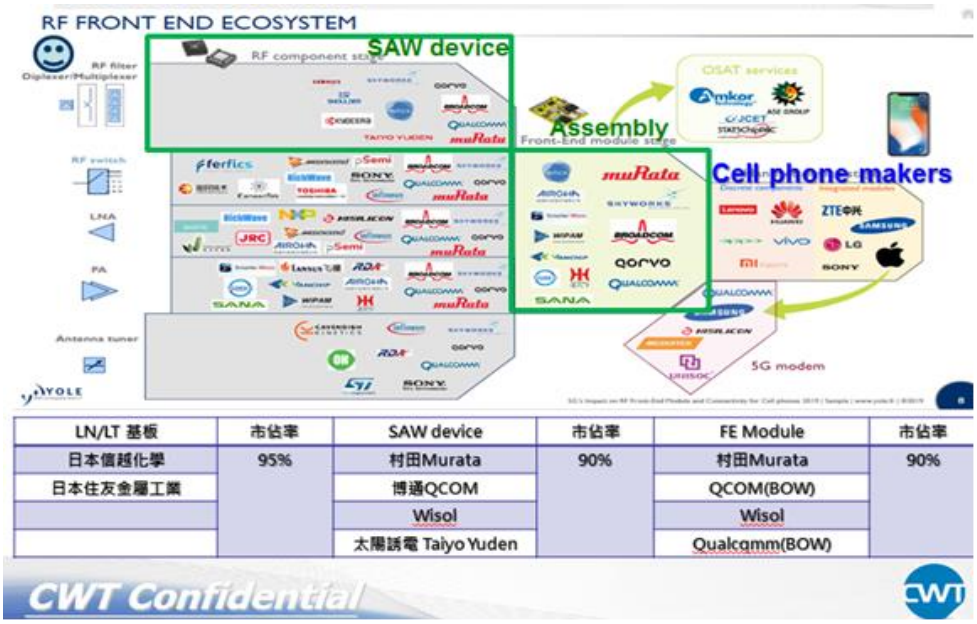

LN/LT 基板	市佔率	SAW device	市佔率	FE Module	市佔率
日本信越化學	95%	村田Murata	90%	村田Murata	90%
日本住友金屬工業		博通QCOM		QCOM(BOW)	
		Wisol		Wisol	
		太陽誘電 Taiyo Yuden		Qualcomm(BOW)	

資料來源 Yole, CWT 重製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3-1 藍寶石晶圓逐漸朝大尺寸發展

藍寶石基板目前是以 4 吋之基板為主，LED 產量提昇可從增加 MOCVD 鍋爐的容量與採用較大尺寸的晶圓來實現，LED 磊晶廠為提高生產效率，開始轉換至尺寸較大的藍寶石基板，如德國 Osram 則以 6 吋為主，藍寶石晶體也必須愈長愈大。

3-2 圖案化基板(Patterned Sapphire Substrate；PSS)提升 LED 亮度

提升 LED 亮度發光二極體用於照明必須提昇其發光效率，為了提高發光二極體的發光效率最常見的方法是將晶粒上的發光側邊作表面粗化，或是對藍寶石基板進行表面蝕刻，而圖案化藍寶石基板是在磊晶成長前設計特殊結構在藍寶石基板上製作出有規則的圖案，藉以控制發光二極體輸出的發光形式，可以減少差排密度，改善晶體的品質，提昇發光二極體的內部量子效率，同時圖案化的基板的凹凸結構也可以散射光線(scattering light)，增加光萃取效率(extraction efficiency)，因此也可以增加發光二極體的亮度，大部份高發光效率的發光二極體製造將會採用此一技術。

在節能環保趨勢的驅動下，未來幾年內 LED 照明燈具將逐步全面取代現有照明設備，藍寶石基板仍具極佳的成長性。本集團除具備藍寶石基板生產能力之外，製程技術的研發，提升現有尺寸基板導入磊晶後的發光效能，提供客戶更具效益、更易使用的解決方案，讓本集團在面對不同材質基板如矽基板的挑戰更具信心。

3-3 砷化鎵產品多元應用

近期 Apple 在 iPhone 手機的臉部辨識上導入 VCSEL，帶動相關產業需求。除了 VCSEL 的 3D 感測功能除了可以用在臉部辨識上，也可用於光學雷達(LiDar)上，LiDar 被專家視為完全自駕車必備的一種雷射感測器，也能被應用在無人機上。另外 VCSEL 在光通訊上也有其優勢，包含容易耦光、提供短距離高速傳輸的低價光源等。因此相關廠商均看好 VCSEL 未來的發展。

3-4 射頻濾波器應用

射頻濾波器主要應用在無線傳輸元件(射頻濾波器），通訊與訊號傳送元件，溫度，力矩與壓力感測元件，溫溼度與氣體偵測元件。但最主要的商業應用是在所謂射頻濾波器於無線通訊上，其無線通訊之濾波器可分為通信基站濾波器和手機濾波器。不同應用對濾波器的要求不同，手機濾波器與基站濾波器的體積、製造技術、設計寬頻、成本、功率容量等特徵存在明顯差異。基站濾波器更注重高穩定性、高頻寬、高功率等指標，而手機濾波器對價格、體積（手機射頻濾波器尺寸為 mm 級別，基站射頻濾波器為 cm 級別）更為敏感。另外，基站射頻濾波器主要分為金屬腔濾波器（應用於 2G-4G 時代基站，應用率達 95%）與介質濾波器，對應的製造技術分別是金屬精密加工和陶瓷燒結；手機射頻濾波器主要為聲波濾波器，包含 SAW、TC-SAW、BAW、FBAR 等，對應的技術為半導體元件製造能力。本公司在臺灣擁有半導體製程基板技術，在濾波器未來的發展上也有著元件之基板之開發能力。因此，在臺灣發展鈮酸鋰、鉭酸鋰基板技術是本公司在未來能否成為一流供應商的基礎。

資料來源：1.Donald C. Malocha, 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

2.Micromachines (Basel). 2019 Jun; 10(6): 349

4.競爭情形：

4-1 LED 基板技術發展現況分析：

發展現況	Sapphire 基板	SiC 基板	GaN 基板	Si 基板
	主流技術	商品化	商品化	商品化
基板廠商	Kyocera、Monocrystal、CWT	Cree 為主	Sumitomo、Cree、Samsung、Hitachi Cable 等	Nitronex、AZZURRO
元件廠商	Lumileds、Osram、Epistar、Nichia 等	Cree	Sony、Nichia、NEC、Panasonic 等	Nitroned、OKI、TriQuint
優　　點	低成本	導熱性極佳、導電性佳、機械性佳、易加工	晶格一致、熱膨脹性與化學穩定性高、導電性佳、導熱性佳	低成本、尺寸大型化容易、導熱性與導電性佳
缺　　點	晶格不匹配、會吸光	成本高	成本極高	晶格不匹配、發光效率差、與磊晶材料熱膨脹係數差異大、會吸光

資料來源：本集團整理

藍綠光 LED 基板有多種材料可供選擇，如藍寶石（Sapphire）、碳化矽(SiC)、氮化鎵（GaN）及矽（Si）等，目前主要以 Sapphire 為主。

4-2 藍寶石基板同業競爭情況：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主要供應商有中國的中圖、博藍特、晶安，國內廠商主要為本集團。

4-3 射頻濾波器技術發展分析：

從射頻濾波產品發展趨勢來看，BAW 未來將會替代 SAW 成為新一代的濾波器技術，並逐步應用于各廠旗艦高端系列手機中。然而，現階段由於 5G 技術仍未發展成熟，且

BAW 濾波器成本高，SAW 濾波器仍將是中低頻市場的主力產品。

根據 Yole 資料，現況 SAW 濾波器市場滲透率仍大於 56%，需求量仍較大。兩類濾波器將會在近五年內共存於市場(2020-2025)，各自發揮性能優勢。SAW 主要著重在成本壓力較大，對頻率、性能等要求稍微較低的產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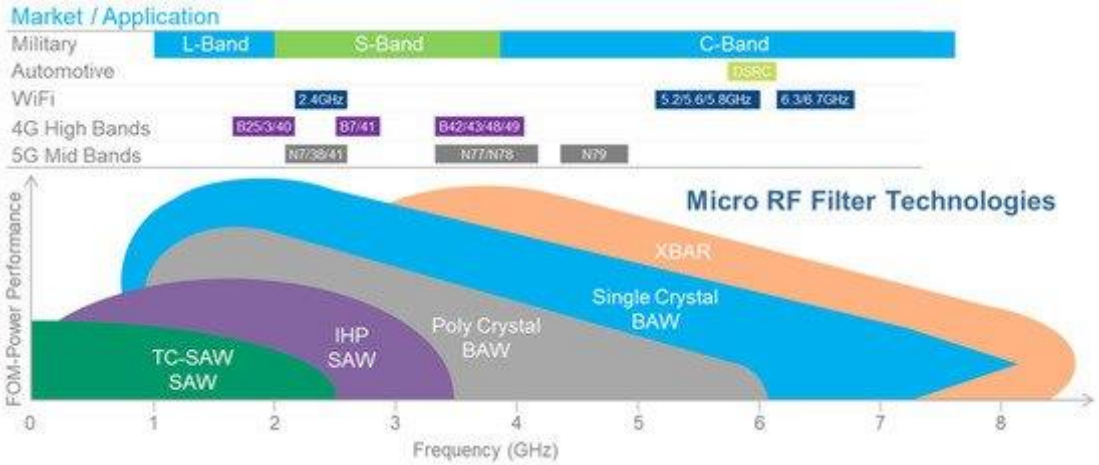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Institute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China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集團藉與工研院技術合作的「硬脆基板延性加工技術」及「氧化物基板加工技術開發計畫」，開發無線通訊用的鉭酸鋰晶圓與鈮酸鋰晶圓，自行開發並藉由產學技術合作，逐步累積生產經驗及製造技術。同時亦將此技術延伸發展至藍寶石晶圓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PSS)，應用在 LED 藍寶石基板製造。並致力於開發製造藍寶石零組件及各類特殊硬脆基板產品，創新並提升製程能力。

2.研究發展概況：

本集團近年來致力於新技術及新產品之開發，不管在尺寸規格及產量上皆有顯著成長，並得到客戶之技術認證及採用。為因應同業競爭及市場對產品功能性需求的快速變化，與 LED 磊晶客戶同步開發新的磊晶基板產品，以更符合市場需求且更多元化。並持續投入藍寶石零組件與通訊相關新產品的開發。

受惠於 5G 高頻無線通訊、Micro-LED 以及用於 3D sensing 與光通訊雷射的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ertical- 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 VCSEL)市場發展，砷化鎵晶圓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無線通訊用與雷射用砷化鎵基板主要由 Freiberger Compound Material、AXT 與 Sumitomo Electronic Industries 三大供應商提供。基於臺灣缺乏砷化鎵晶圓基板自製能力;高階產品的砷化鎵材料，中國廠商尚無法供應。本集團在硬脆材料加工已有 20 年以上經驗，獨立完成多項硬脆材料加工技術研發，相關加工經驗與量產管理經驗豐富，目前已與配合廠商合作確認製程設計，並製作出 4”砷化鎵基板樣品進行磊晶驗證，同步進行量產產線建置中，於 109 年 Q3 前完成第一階段量產技術建置。臺灣在砷化鎵磊晶有全新、高平、晶電等廠商，在後段元件晶圓製造廠則有穩懋、宏捷科、環宇、聯穎等，如能補齊前段晶圓基板製造，可使臺灣在砷化鎵產業形成完整供應鏈。

另外，鈮酸鋰、鉭酸鋰基板也因 5G 無線通訊技術快速商業化而出現強大需求，如今

中美貿易戰摩擦尚未停歇與中國大陸尚無能力供應全球的濾波器基板之前提下，在臺灣建立一條完整的鈮酸鋰、鉭酸鋰基板生產線(長晶與基板加工)是有利於本公司對於新產品開發之藍圖與轉型，持續研發高品質長晶技術與新世代濾波器基板技術是持續的研發目標。

未來技術發展如下：

(1)、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黑化薄型基板。

(2)、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長晶技術開發。

(3)、4 吋/6 吋砷化鎵磊晶用基板全製程開發。

(4)、6 吋圖案化藍寶石高階製程基板開發量產。

(5)、大尺寸藍寶石載具基板開發量產。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A)	32,998	7,382
營業收入淨額(B)	371,056	131,870
(A)/(B)	8.89%	5.60%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109 年度	1. 完成 GaAs 平片產線建置。開發 4 吋 LD 級基板進入客戶驗證階段。 2. 完成 6.25 吋 Sapphire Carrier 開發與量產。

5.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萬元，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技術如下：

(1)、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黑化薄型基板。

(2)、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長晶技術開發。

(3)、4 吋/6 吋砷化鎵磊晶用基板全製程開發。

(4)、6 吋圖案化藍寶石高階製程基板開發量產。

(5)、大尺寸藍寶石載具基板開發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提升並穩定產品品質，時時審視客戶需求變化，提供迅速且完善之服務，以提升客戶對產品滿意度，確保訂單穩定。

(2)因應大尺寸需求增加，提升產線調度彈性及產能利用率，以滿足市場需求提升獲利能力。

(3)持續提升各專業人力之專業素養，以發揮組織最大效能，提高公司永續經營能力。

(4)加速砷化鎵產品的穩定量產。

(5)4 吋鉭酸鋰/鈮酸鋰長晶與基板穩定量產

2.長期發展計畫

(1)以精進研發技術，持續與研究機構及客戶進行技術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強化長期競爭優勢。

(2)持續佈局通訊產業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滿足市場需求的多樣性，朝多元化發展，以降低產業波動風險。

(3)研發大尺寸鉭酸鋰/鈮酸鋰晶體與射頻濾波器基板前瞻技術，降低單位成本與提供新世代濾波器之基板，維持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356,398	57.72	242,571	65.37
大陸	234,587	37.99	117,621	31.70
其他	26,451	4.29	10,864	2.93
總計	617,436	100.00	371,056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LED）磊晶所需之材料-藍寶石晶圓之生產及銷售，依據推估本集團民國 109 年在國內市場佔有率預估約為 3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各國政府政策催化及全球環保節能意識抬頭下，全球的重要工業生產國皆致力於開發高效能之省電、低污染的光源，由於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s,LEDs)具有高光效、低耗能、低溫室氣體排放、元件壽命長及無須暖燈時間等優點，再加上照明技術的進步在車用、醫療、農業等市場的應用都可以成真，未來也將取代消費性電子產品背光源及民生照明這兩塊高亮度 LED 應用市場，因此預期發光二極體未來仍具有成長潛力。

藍寶石基板產業近幾年歷經產業失衡及價格下滑影響，整體產業面臨嚴峻的考驗，在歷經淘汰競賽後，部分藍寶石基板業者已陸續退出市場，受惠於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步好轉，各國政府持續大力扶植照明市場以及下游客戶開發 Micro LED 應用的崛起，帶動了 6 吋藍寶石基板需求增加，可為藍寶石基板帶來新的出海口與商機，藍寶石基板仍會有不錯的成長性。

鉭酸鋰/鈮酸鋰基板在 5G 通訊產業大規模商業化之下有著連續強勁的需求，未來景氣可期，且因長晶技術門檻高，競爭對手尚無法大規模的搶占市場，2020 正是 5G 時代元年，未來鉭酸鋰/鈮酸鋰基板會有不錯的潛力與貢獻。

4.競爭利基

A.快速調整產品組合，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B.除藍寶石基板外，目前亦積極佈局砷化鎵與鉭酸鋰/鈮酸鋰產業，未來隨著高頻無線

通訊及互聯網發展，對公司未來發展奠定了堅強的競爭基礎。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大尺寸 PSS 需求持續穩定，同業競爭少：

LED 市場雖然受到中國同業競價壓力，但在大尺寸 PSS 的供給上，因製程穩定性的挑戰仍高，本集團仍為主要供應商；而在需求方面，亦以國內市場為主。

(B)客戶結構完整：

本集團在光電材料基板市場市佔率最大，涵蓋臺灣、韓國、日本、大陸及歐洲已與客戶建立良好夥伴關係，贏得雙方長久的信賴和忠誠度，可避免企業抽單之情形。

(C)Micro LED 的崛起：

Micro LED 被視為具有顛覆市場的殺手級技術，Micro LED 應用於透明顯示器、手錶/穿戴式裝置螢幕、電影螢幕、超高解析度螢幕、遊戲裝置等，其優點包括低功耗、超高解析度與色彩飽和度，反應速度快、超省電、使用壽命較長等，其功率消耗量可低至液晶 LCD 的 10%、OLED 的 50%，而與同樣是自發光顯示的 OLED 相較，亮度比其高數倍，同時具有較佳的材料穩定性與無影像烙印，因此吸引國際大廠競相佈局。Micro LED 快速呈現擴大，本集團具備生產藍寶石基板拋光片能力，未來將受益於 Micro LED 長線發展趨勢銷售量持續擴大。

(D)砷化鎵產品之高端應用：

VCSEL 除了可以應用在物聯網的物件端的感測段，同樣也能應用於智慧機械的感測應用。另外，VCSEL 也可用於光學雷達(LiDar)上，LiDar 被專家視為完全自駕車必備的一種雷射感測器，也能被應用在無人機上。而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混合實境(Mixed Reality，簡稱 MR)與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簡稱 AR)的開發，在偵測環境與使用者的位置關係上，也會帶來 VCSEL 應用的新需求。

(E)鉭酸鋰/鈮酸鋰基板未來應用:

光學級鉭酸鋰/鈮酸鋰晶體可以作為光開關元件、光波導元件、高速長途通信元件、光調制耦合元件，這些都是應用在未來雷射通訊產品上，且皆尚未大量商業化，屬於利基型商品，技術門檻高、競爭者少。後續投入研發能量，未來一旦商業化，這些新技術與新商品會帶來另外一片藍海。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客戶殺價競爭及市場下滑

因應對策：

(a)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以拉開與競爭同業之技術差距，與客戶共同開發專用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b)減少對藍寶石產品的依賴度，提高其他產品市場的銷售，分散產品占比降低衝擊。

(B)其他競爭

如 OLED 技術與傳統 LED 技術之競爭，另在材料選用上有 SiC 基板、AlN 基板、LAO 基板、Si 基板及 GaN 基板之競爭。

因應對策：

開發各類不同產品技術，以降低單一產品及技術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類別	用途
4 吋/6 吋藍寶石基板與晶圓減薄，再生	1.高效率藍光與白光 LED 的使用基板 2.砷化鎵功率放大器(Power Amplifier)元件製程中使用之基板
4 吋/6 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與鍍膜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可以減少並且降低氮化鎵磊晶產生的差排缺陷與提高光取出效率，是製作高效率藍光與白光 LED 的關鍵基板
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基板	表面聲波濾波器使用基板
藍寶石零組件	行動裝置之顯示器觸碰面板、鏡頭保護蓋、視窗片、LED 散熱基板等應用
8 吋多晶氮化鋁基板	高頻/高功率元件散熱用基板
4 吋 LED 級砷化鎵基板	紅外光、紅光、黃橘光 LED

2.產製過程

A. 4 吋/6 吋藍寶石基板

Wire saw Slicing	→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晶棒切片		倒角及研磨		拋光		清潔		檢測

B.4 吋/6 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

Coater Stepper Developer	→	ICP etch	→	PR strip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黃光		蝕刻		剝膜		清洗		檢測

C.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基板

Wire saw Slicing	→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晶棒切片		倒角及研磨		拋光		清洗		檢測

D.藍寶石零組件

Wire saw Slicing	→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Laser cutt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晶棒切片		倒角及研磨		拋光		雷射切割		清洗		檢測

E.4 吋/6 吋 PW/PSS 晶圓再生製程

Acid cleaning	→	Anneal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酸洗		退火		拋光		清洗		檢測

F.4 吋/6 吋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鍍膜

PSS process	→	Sputter AlN	→	Thickness inspection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圖案化藍寶石基板製程		氮化鋁鍍膜		鍍膜量測		清洗		檢測

G.4 吋/6 吋晶圓減薄製程

Grinding process	→	Wax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減薄		上蠟		拋光		清洗		檢測

H.8 吋多晶氮化鋁基板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倒角及研磨		拋光		清洗		檢測

I.4 吋 LED 級砷化鎵基板

Wire saw Slicing	→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晶棒切片		導角及研磨		拋光		清洗		檢測

J.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基板

Crystal growth	→	Wire saw Slicing	→	Nano grinding & Lapping	→	Fine Polishing	→	Cleaning	→	Wafer Inspection
晶棒生長		晶棒切片		導角及研磨		拋光		清洗		檢測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主要原料名稱：藍寶石基板。
2. 主要供應商：韓國、俄羅斯、中國等藍寶石基板供應商。
3. 市場狀況：自 2011 下半年後，大量新產能加入供應，但市場需求量未明顯增加，造成供大於求之現象日趨惡化。未來市場競爭、成本控管為最重要的考量因子。
4. 採購策略：由於在藍寶石基板產業多年的耕耘，本集團與藍寶石基板業者，早已建立穩定而牢固之供貨關係。本集團除努力維持穩固之供應鏈外，並延長供貨採購訂單之期間，以確保產能與基板之取得。
5. 受到大環境影響，藍寶石基板及圖案化加工價格日趨下跌，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決定跨入砷化鎵晶圓加工，力拼轉型，亦獲得股東全力支持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注資入股，以期改善本業藍寶石基板產品受中國削價競爭的影響，有助於揮別虧損，並帶動產業上下游供應鏈發展及提升產業技術能量升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進貨總額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K公司	137,392	37.31	無	K公司	116,862	48.62	無	K公司	44,935	49.90	無
2	O公司	75,177	20.41	無	Q公司	48,146	20.03	無	O公司	10,029	11.14	無
3					Z公司	27,578	11.47	無	Z公司	9,330	10.36	無
4	其他	155,712	42.28	—	其他	47,765	19.88	—	其他	25,751	28.60	—
	進貨淨額	368,281	100.00	—	進貨淨額	240,351	100.00	—	進貨淨額	90,045	100.00	—

變動原因：為避免進貨過度集中，本集團積極分散進貨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全年度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				110年第一季			
	名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辛公司	216,723	35.10	無	辛公司	180,775	48.72	無	辛公司	72,961	55.33	無
2	卯公司	151,357	24.51	無	未公司	63,724	17.17	無	其他	58,909	44.67	—
3	甲公司	82,364	13.34	無	甲公司	36,410	9.81	無				
4	其他	166,992	27.05	—	其他	90,147	24.30	—				
	銷貨淨額	617,436	100.00		銷貨淨額	371,056	100.00		銷貨淨額	131,870	100.00	—

變動原因：本集團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客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藍寶石基板	2,572	933	476,228	1,689	685	282,847
鉭酸鋰/鈮酸鋰	570	307	139,212	600	276	117,035
其他	17	100	139,150	12	65	51,485
合　　計	3,159	1,340	754,590	2,301	1,026	451,367

註：數量係以面積換算 4 吋約當量。

變動說明：109 年度主要產品(藍寶石基板)生產量較 108 年減少 27%，生產值較 108 年減少 41%，主要係 109 年度光電產業整體景氣衰退所致。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藍寶石基板	718	347,015	168	76,927	574	227,313	131	72,404
鉭酸鋰/鈮酸鋰	6	3,527	283	182,714	6	3,195	71	36,679
其他	100	5,856	4	1,397	80	12,063	24	19,402
合　　計	824	356,398	455	261,038	660	242,571	226	128,485

註：數量係以面積換算 4 吋約當量。

變動說明：109 年度主要產品(藍寶石基板)銷售量較 108 年減少 20%，銷售值較 108 年減少 30%，主要係 109 年度光電產業整體景氣衰退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01	106	104
	間接人員	53	69	61
	銷管人員	49	44	43
	研發人員	10	10	12
	合計	213	229	220
平均年歲(歲)		37.91	38.40	37.8
平均服務年資		5.31	5.84	6.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84%	1.75%	1.36%
	碩士	18.13%	10.48%	10.00%
	大專	51.20%	52.40%	52.73%
	高中	17.75%	28.82%	29.55%
	高中以下	12.09%	6.55%	6.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2)本公司規劃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之不足，除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加惠主任級以上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3)本公司另有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4)以每月營業額 0.1%及出售下腳收入 40%提撥至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委員依相關法規運作。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訓/外訓、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

單位：新臺幣仟元；小時

受訓類別		一般類	主管才能類	專業類	環保工安類	新人訓
內訓	人次	95	11	220	125	53
	費用	0	0	0	8	0
	時數	141.5	11	225	216.5	371
外訓	人次	3	0	18	13	0
	費用	0	0	17.4	39	0
	時數	11	0	134.5	87	0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A.同仁退休分為：自願退休及強制退休兩種。

(A)自願退休：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工作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B)強制退休：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起年滿 65 歲者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公司得強制其退休。

B.年資計算：自到職日起算，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C.退休金給付標準：

(A)舊制：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凡強制退休之勞工，如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則其退休金基數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B)新制：民國94年7月以後選擇新制者，民國94年7月以前年資以舊制計算，民國94年7月後年資以新制計算。

D.民國94年7月以後到職者依新制計算(雇主每月提撥薪資 6%存至勞保局之個人戶頭)。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如有臨時動議則另行召開。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溝通管道暢通，同時透過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共同討論，協商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事宜，除了進一步了解彼此的需求與期待外，本公司所有同仁更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共同努力創造公司未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為最寶貴之資產，非常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始終保持和諧，本公司並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成立「安衛管理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人員，並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廠區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防護，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工作環境規定與措施：

(1)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2)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3)廠內工作嚴禁抽煙、吃檳榔與飲用酒精性飲料。

(4)廠內禁菸，吸煙應在規定之室外吸煙場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5)處置危害物時應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具。

(6)危害物應確實標示並不得任意毀損。

(7)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定期清洗並進行水質檢測。

(8)進行全廠區之消毒清潔工作。

(9)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10)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6S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11)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垃圾。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

(1)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有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施作及檢核。

(2)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作業無該類安全標準可依循者，不可貿然著手，應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再與工作負責人會商討論後決定應採行之安全步驟及方法。

(3)從事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或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等及現檢點、督導人員均應確實戴用安全帽並繫妥帽帶。

(4)在未設平台及護欄且高度離地二公尺以上之管、塔、架上或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作業時，應正確使用安全帶及輔助繩或安全繩索。

(5)變電設備或廠區實施部分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鐵網或施工警示帶等

予以加圍、隔離，分別懸掛「停電作業」或「有電危險」之標示， 以茲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6)工作時應依各站規定穿戴個人防護器具，若發現有不安全狀況、設備和作業方式，應立即報告。

3.實施情形：

(1)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監測。

(2)每年進行消防設備安全檢查。

(3)每月進行游離輻射人員臂章更新及職災案件統計調查。

(4)每二年進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5)定期進行員工教育訓練與健康檢查。

(6)持續進行廠內自動檢查與改善，定期進行廠內飲水水質檢測。

六、重要契約

契 約 性 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09/06/01 ~ 114/05/31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 8 號 1、3、4 樓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3/01 ~ 115/02/28	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6 號 6、8 樓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781,023	1,370,465	1,055,915	1,069,050	841,793	858,8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00,961	2,065,868	1,657,838	1,311,000	560,854	589,669
無形資產		291,456	280,911	274,618	4,793	2,775	1,940
其他資產		152,149	280,760	201,574	198,166	105,126	99,179
資產總額		4,825,589	3,998,004	3,189,945	2,583,009	1,510,548	1,549,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0,579	1,392,433	1,225,269	1,027,371	769,736	817,153
	分配後	1,450,579	1,392,433	1,225,269	1,027,371	註2	—
非流動負債		1,147,528	1,013,279	872,017	843,098	211,821	246,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98,107	2,405,712	2,097,286	1,870,469	981,557	1,063,360
	分配後	2,598,107	2,405,712	2,097,286	1,870,469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227,482	1,592,292	1,092,659	712,540	512,968	472,980
股本		2,117,676	2,115,686	1,643,132	2,072,619	870,893	870,893
資本公積		877,436	150,748	669	278	2,526	2,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945)	(622,145)	(441,105)	(1,201,656)	(127,547)	(162,950)
	分配後	(726,945)	(622,145)	(441,105)	(1,201,656)	註2	—
其他權益		(38,985)	(51,457)	(110,037)	(158,631)	(232,904)	(237,489)
庫藏股票		(1,700)	(540)	0	(7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6,023	13,33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7,482	1,592,292	1,092,659	712,540	528,991	486,311
	分配後	2,227,482	1,592,292	1,092,659	712,540	註2	—

註1：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本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3：民國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335,790	1,063,041	710,026	901,181	453,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0,819	1,374,513	1,151,750	1,119,603	409,437
無形資產		286,738	276,609	271,761	3,244	800
其他資產		993,042	812,022	576,336	343,823	490,973
資產總額		4,296,389	3,526,185	2,709,873	2,367,851	1,354,9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62,230	956,968	745,197	821,985	636,044
	分配後	962,230	956,968	745,197	821,985	註2
非流動負債		1,106,677	976,925	872,017	833,326	205,8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68,907	1,933,893	1,617,214	1,655,311	841,932
	分配後	2,068,907	1,933,893	1,617,214	1,655,311	註2
股本		2,117,676	2,115,686	1,643,132	2,072,619	870,893
資本公積		877,436	150,748	669	278	2,5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26,945)	(622,145)	(441,105)	(1,201,656)	(127,547)
	分配後	(726,945)	(622,145)	(441,105)	(1,201,656)	註2
其他權益		(38,985)	(51,457)	(110,037)	(158,631)	(232,904)
庫藏股票		(1,700)	(540)	0	(7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27,482	1,592,292	1,092,659	712,540	512,968
	分配後	2,227,482	1,592,292	1,092,659	712,540	註2

註1: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俟本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110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1,583,288	1,496,642	1,317,193	617,436	371,056	131,870
營業毛利	(325,376)	(327,215)	(330,014)	(203,243)	(133,296)	(8,251)
營業損益	(539,668)	(511,416)	(514,801)	(381,815)	(242,559)	(38,8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6,392)	(13,927)	61,008	(369,681)	108,964	807
稅前淨利	(676,060)	(525,343)	(453,793)	(751,496)	(133,595)	(37,99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7,929)	(527,910)	(449,780)	(751,496)	(133,595)	(37,994)
停業單位損失	(17,750)	(93,711)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25,679)	(621,621)	(449,780)	(751,496)	(133,595)	(37,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49)	(19,047)	(59,599)	(49,885)	(74,660)	(4,6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5,328)	(640,668)	(509,379)	(801,381)	(208,255)	(42,6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0,410)	(621,621)	(449,780)	(751,496)	(127,504)	(35,4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731	-	-	-	(6,091)	(2,5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9,452)	(640,668)	(509,379)	(801,381)	(202,164)	(39,9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24	-	-	-	(6,091)	(2,692)
每股盈餘(註3)	(10.67)	(9.06)	(6.54)	(9.39)	(1.46)	(0.41)

註1：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1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民國109年辦理減資，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營業收入	635,185	860,955	755,642	391,245	309,112
營業毛利	(394,106)	(234,150)	(192,811)	(154,460)	(91,947)
營業損益	(523,874)	(357,641)	(305,614)	(248,540)	(162,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536)	(208,996)	(144,166)	(502,956)	35,003
稅前淨利	(730,410)	(566,637)	(449,780)	(751,496)	(127,50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0,410)	(566,637)	(449,780)	(751,496)	(127,504)
停業單位損失	0	(54,984)	0	0	0
本期淨利(損)	(730,410)	(621,621)	(449,780)	(751,496)	(127,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042)	(19,047)	(59,599)	(49,885)	(74,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9,452)	(640,668)	(509,379)	(801,381)	(202,164)
每股盈餘	(10.67)	(9.06)	(6.54)	(9.39)	(1.46)

註：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3.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陳智忠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嘉玲、陳智忠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智忠、黃益輝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陳振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由原簽證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及王金來會計師，變更為涂嘉玲會計師及張嵐菁會計師，民國一〇五年第四季起財務報表簽證，由原簽證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及張嵐菁會計師，變更為涂嘉玲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起財務報表簽證，由原簽證會計師涂嘉玲會計師及陳智忠會計師，變更為陳智忠會計師及黃益輝會計師。考量營運發展及集團內部管理需要，民國一〇八年起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為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陳振乾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0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84	60.17	65.75	72.41	64.98	68.6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76	126.12	118.51	118.66	132.09	124.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2.78	98.42	86.18	104.06	109.36	105.11
	速動比率	77.36	56.03	49.96	81.68	84.78	80.9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3	2.63	2.79	2.11	1.80	2.25
	平均收現日數	138.78	138.78	130.82	172.98	202.77	162.22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04	5.36	4.25	4.45	5.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12	4.21	4.23	3.14	4.52	7.90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72.42	68.10	85.88	82.02	6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7	0.64	0.71	0.42	0.40	0.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33	0.37	0.21	0.18	0.3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8)	(11.24)	(11.61)	(24.90)	(5.73)	(9.10)
	權益報酬率（%）	(26.97)	(27.64)	(33.50)	(83.26)	(21.52)	(29.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6)	(32.14)	(24.83)	(27.62)	(36.26)	(15.34)	(17.45)
	純益率（%）	(45.01)	(35.27)	(34.15)	(121.71)	(36.00)	(28.81)
	每股盈餘（元）	(10.67)	(9.06)	(6.54)	(9.39)	(1.46)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2	-	8.45	-	-	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95	22.91	13.62	12.27	14.0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5	-	2.50	-	-	1.8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5	0.64	0.68	0.79	0.79	0.64
	財務槓桿度	0.94	0.93	0.93	0.90	0.92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9年應付款項較108年減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109年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註1: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5	54.84	59.68	69.91	62.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8.36	186.91	170.58	138.07	175.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82	111.08	95.28	109.63	71.33
	速動比率	118.85	93.76	78.83	100.26	63.1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1	3.15	4.43	4.01	2.42
	平均收現日數	213.45	115.87	82.39	91.02	150.82
	存貨週轉率（次）	4.52	6.38	6.94	5.81	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1	4.81	4.61	4.14	8.26
	平均銷貨日數	80.75	57.21	52.59	62.82	52.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4	0.56	0.60	0.34	0.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22	0.24	0.15	0.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1)	(13.93)	(13.76)	(28.75)	(6.16)
	權益報酬率（%）	(27.80)	(29.66)	(33.50)	(83.26)	(20.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49)	(26.78)	(27.37)	(36.26)	(14.64)
	純益率（%）	(114.99)	(65.81)	(59.52)	(192.08)	(41.25)
	每股盈餘（元）	(10.67)	(9.06)	(6.54)	(9.39)	(1.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40	3.88	19.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01	38.34	31.82	18.09	38.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22	0.94	4.33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1	0.70	0.69	0.77	0.75
	財務槓桿度	0.96	0.93	0.92	0.90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09年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對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轉成投資，使流動資產較108年減少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主係109年產業景氣不佳，營收較 108 年減少；唯109年下半年之營收較108年高，故應收款項較108年增加所致。

4.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109年應付帳款較108年減少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主係109年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進行減資彌補虧損所致。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9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較 108 減少所致。

註1：民國105年至民國109年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不適用。
2.個體財務分析：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廖明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3 頁至第 16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22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69,050	841,793	(227,257)	(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1,000	560,854	(750,146)	(57%)
無形資產	4,793	2,775	(2,018)	(42%)
其他資產	198,166	105,126	(93,040)	(47%)
資產總額	2,583,009	1,510,548	(1,072,461)	(42%)
流動負債	1,027,371	769,736	(257,635)	(25%)
非流動負債	843,098	211,821	(631,277)	(75%)
負債總額	1,870,469	981,557	(888,912)	(48%)
股　本	2,072,619	870,893	(1,201,726)	(58%)
資本公積	278	2,526	2,248	809%
保留盈餘	(1,201,656)	(127,547)	1,074,109	(89%)
其他權益	(158,631)	(232,904)	(74,273)	47%
庫藏股票	(70)	0	70	(100%)
非控制權益	0	16,023	16,023	-
權益	712,540	528,991	(183,549)	(26%)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係109年償還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主係109年處份廠房所致。
3.其他資產:主係109年依IFRS9金融工具公報之規定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損益之影響數。
4.流動負債：主係109年償還公司債、一年內到期之長短期借款所致。
5.非流動負債：主係109年償還長期借款及轉列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6.股本&保留盈餘：主係109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其他權益:主係109年依IFRS9金融工具公報之規定進行公允價值評估損益之影響數。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17,436	371,056	(246,380)	(40%)
營業毛利	(203,243)	(133,296)	69,947	(34%)
營業損益	(381,815)	(242,559)	139,256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681)	108,964	478,645	(129%)
稅前淨利	(751,496)	(133,595)	617,901	(82%)
本期淨利（損）	(751,496)	(133,595)	617,901	(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885)	(74,660)	(24,775)	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381)	(208,255)	593,126	(7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51,496)	(127,504)	623,992	(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091)	(6,09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01,381)	(202,164)	599,217	(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091)	(6,091)	-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主係產業景氣仍未明顯好轉，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

2.營業毛利：主係營業收入較 108 年減少，在生產未達經濟規模之下，營業毛損相對減少。

3.營業損益：主係營業毛損、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用人費用較 108 年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係 109 年處份固定資產利益及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較 108 年增加及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 Mini Led 較傳統 LED 顆粒小，能讓顯示器更精緻、亮度提高，在 Micro LED 關鍵技術良率未提升前，被視為是最佳過渡方案，較傳統 LED 具有輕薄、省電、色彩更飽和的優點，預估將大規模運用於車載 LCD、筆電、中大型電視，帶動圖案化藍寶石基板需求提升，有助於增加本集團營收。

2.砷化鎵晶圓隨著 5G、物聯網(IoT)、VCSEL(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ertical-Cavity Surface Emitting Laser，簡稱 VCSEL)、Mini/Micro LED 的發展，VCSEL 的 3D 感測功能除了可以用在臉部辨識上，也可用於光學雷達(LiDar)，應用於完全自駕車及無人機上，因此砷化鎵基板的需求仍持續成長。

3.鈮酸鋰、、鉭酸鋰基板因 5G 無線通訊技術快速商業化而出現強大需求，如今中美貿易戰摩擦尚未停歇與中國大陸尚無能力供應全球的濾波器基板之前提下，在臺灣建立完整的鈮酸鋰、鉭酸鋰基板生產線(長晶與基板加工)是有助於挹助營收。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589)	(248,449)	(246,860)	15,536%
投資活動	(44,439)	949,402	993,841	(2,236%)
融資活動	288,259	(933,371)	(1,221,630)	(4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29	1,498	(9,031)	(86%)
淨現金流(出)入	252,760	(230,920)	(483,680)	(191%)
1.營業活動: 主係產業景氣仍未明顯好轉，營收較108年減少，致營業活動淨流入減入。 2.投資活動: 主係109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 主係109年償還公司債、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集團最近年度現金流量之流動性尚無不足之情形發生。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民國110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0,186	(106,121)	209,606	233,671	--	--

(1)營業活動:受惠下游客戶開發Micro LED應用的崛起,帶動了藍寶石基板需求增加,目前除持續生產藍寶石圖案化基板及通訊用之鉭酸鋰、鈮酸鋰基板等毛利較佳的產品外，也積極推動產品轉型，因正處於轉型階段，預計營業活動將產生小量淨現金流出。

(2)投資活動：預計擴充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銀行借款，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公司轉型所需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民國109年度本集團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	109年12月31日持有比率(%)	109年12月31日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Crystalwise Technology(HK) Limited	100.00%	NTD(33,092)仟元	註1	註1	註1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NTD(35,555)仟元	註1	註1	註1
SY Company LLC	100.00%	NTD(18,620)仟元	註2	註2	註2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NTD(18,672)仟元	註2	註2	註2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NTD420仟元	註3	註3	註3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78.56%	NTD(31,711)仟元	註2	註2	註2

註1：主係藍寶石產業受市場供需失衡及廠商削價競爭，價格持續下挫，嚴重侵蝕公司獲利，故持續產生虧損。元鴻(山東)已於一〇八年三月停止營業，其持有之藍寶石基板相關設備，預計以出售或與策略聯盟廠商合作投資等方式回收其價值。

註2：主係手機市場銷售不如預期，通訊產品整體供應鏈存貨過高，用戶端進行需求調節，造成營收下滑，侵蝕公司獲利，公司積極開發其他客戶，避免銷貨集中風險。

註3：該公司於109年8月辦理清算完成。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集團民國108及109年度合併利息收入為1,856仟元及765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40,976仟元及20,317仟元，本集團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由於民國108及109 年度合併利息費用及收入佔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影響甚微，未來仍持續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變化，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本集團應收帳款收款及原物料付款幣別以美元為主，費用付款則以則以新臺幣為主，本集團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造成之影響，除持續透過經常性之外幣進銷貨交易，使其外幣債權及債務得以互相沖抵而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尚採取以下之具體因應措施：

(1)由財務部門依據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並蒐集即時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

(2)財務人員依據匯率未來走勢維持適當之外匯部位，並判斷適當時機買賣外幣， 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獲利之影響。

(3)業務單位在向客戶報價前，對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做綜合的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

(4)必要時以避險而非投資交易為原則，事前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進行穩健之避險交易，如：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能加強風險控管。

3. 通貨膨脹：本集團在規劃任何案件時已將通貨膨脹之風險予以考量，應足以規避通貨膨脹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集團財務政策係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由董事會逐案決議。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貸與資金之原因對單一借款人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評估標準如下：

(1)貸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與該借款人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2)貸與與本公司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百分之四十。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與對象	貸與金額(A)	實際動支金額	A 佔淨值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9,417	9,417	1.84%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8,535	28,535	5.56%

註：民國 109 年度財報淨值新臺幣 512,968 仟元。

註：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3.背書保證：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A)	實際動支金額	A 佔淨值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8,484	65,631	13.35%

註：民國 109 度財報淨值新臺幣 512,968 仟元。

註：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有 100%之子公司。

註：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子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即解除背書保證。

4.已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但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集團依市場需求擬定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技術如下：

(1) 4 吋/6 吋鉭酸鋰/鈮酸鋰黑化薄型基板。

(2) 4 吋/6 吋鈮酸鋰/鈮酸鋰長晶技術開發。

(3) 4 吋/6 吋砷化鎵磊晶用基板全製程開發。

(4) 6 吋圖案化藍寶石高階製程基板開發量產。

(5) 大尺寸藍寶石載具基板開發量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本集團民國 110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貳仟柒佰萬元，未來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集團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調整本集團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掌握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視情形指派專人研究對於本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以做好相關規劃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服務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形象，進一步能增加客戶對本集團之信任。未來本集團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目前尚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擴充廠房計畫，係先評估集團整體產能配置後，依客戶需求情形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故能掌握商機降低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方面：

由於多年在藍寶石基板產業的耕耘，信譽與口碑卓越，本集團與藍寶石基板上下游業者，早已建立起穩定而牢固之供貨關係。惟目前進貨產商有集中於少數幾家之情形，但本集團亦積極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以有效降低原料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除努力維持穩固之供應鏈外，並以長期訂單與定期舉行品質與採購會議，以確保原物料的品質與供應。

2. 銷貨方面：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光二極體(LED)磊晶所需之材料-圖案化藍寶石晶圓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以 LED 磊晶製造廠為主。本集團營運策略除與國際知名大廠保持緊密合作外，同時檢討銷售策略以擴大客戶層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確保營收之穩定。

本集團因應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風險，本集團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A. 穩固關係與合作默契，降低抽單風險。

B. 積極開發其他客戶，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子公司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起支付貨款之民事訴訟，要求支付貨款人民幣10,487仟元及利息人民幣129仟元，於108/12/19收獲判決勝訴。客戶提出上訴，二審判決勝訴，目前辦理強制執行申請。此筆應收帳款已依公司會計政策提列適當備抵呆帳準備，對公司財務業務無影響。

(2) 公司董事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Hemlock Semiconductor Pte. Ltd.向美國紐約州法院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主張本公司違反部分矽原料供應合約內容而要求賠償。本案雙方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一〇七年三月及一〇八年二月、一〇八年七月、一〇八年十二月、一〇九年三月、一〇九年七月及一〇九年十二月達成協議，雙方停止訴訟程序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因東貝科技(股)公司案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與其它被告負民事連帶賠償責任。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

隨著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為個人與企業帶來很大的便利與效率，企業面臨之資安風險卻也越加複雜，越來越多的資安事件不斷發生，因資安造成營運中斷、機密資料外洩、商譽損失…等的損失金額也越來越高，資安風險成為企業不得不加強面對與防範，因此我們將持續關注資安風險的發展與加強內部的人員資安意識，落實且不斷的檢視與完善資安的作業準則：

1.了解最新的攻擊方式，檢視所有對外的資訊服務，尋找內部最弱的環節並加強教育使用者。

2.定期執行資訊安全查核作業，以確保資訊管理制度的落實與執行。

3.資訊資產權限之賦予依據業務需求給予最小之權限。

4.系統定時備份及每年實施系統還原演練，透過演練熟悉作業，以期縮短風險時間，降低營運損失。

5.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審慎保護與處理相關資訊。

6.違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規範，將依人事規章辦理。

本公司本著嚴謹負責的態度，以及對客戶及股東的承諾，確保核心業務持續運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民國 109/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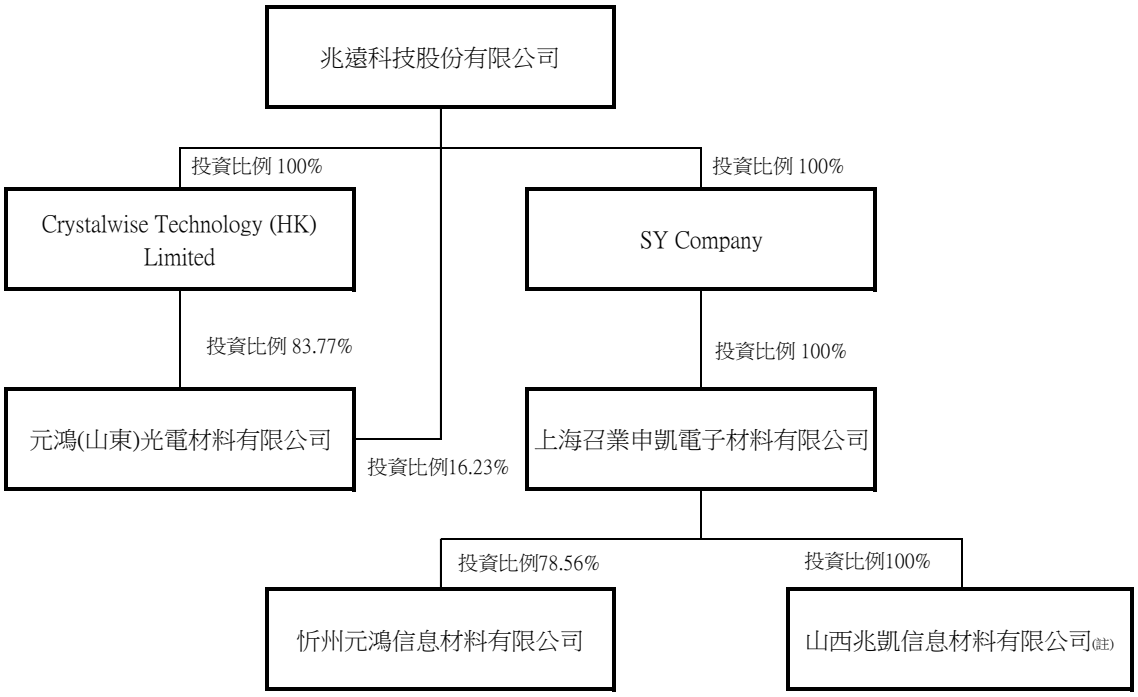

註：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2)關係企業之基本資料：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Limited	2009.09.17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USD48,100,000	控股公司
SY Company LLC	2000.06.09	1013 Centre Road,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19805	USD3,505,000	控股公司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2009.10.22	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創意 SOHO 3 號樓 2601 室	USD57,300,000	1.光電基板材料 2.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發光二極體燈具)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8.31	上海市嘉定區菊園新區菊城路 33 號 2 幢 B 區	USD3,306,725	光電基板材料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註)	2019.04.01	山西省忻州市開發區正丰街半導體產業園區	CNY167,012.67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019.10.25	山西省忻州市開發區正丰街南半導體產業園區	CNY26,120,000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註：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集團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A.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 下列產品:

(A)鉭酸鋰(LT)、鈮酸鋰(LN)與石英(Qz)單晶基板為表面聲波濾波器的專用基板。

(B)藍寶石(Sapphire)基板與圖案藍寶石基板(PSS)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C)藍寶石回收晶圓(Reclaim Sapphire)基板為藍/綠光LED的磊晶基板。

(D)鋁酸鋰(LAO)基板為藍光LED之非極性磊晶用基板。

(E)砷化鎵基板為LED、LD、通訊應用之磊晶基板。

(F)光電基板材料及通訊基板材料。

B.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00,000	100%
	董事	吳政穆	0	0%
SY Company LLC	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00%
	董事	姚詩凱	0	0%
	董事	姚宕梁	0	0%
	董事	彭志強	0	0%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股東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註 1	83.77%
	股東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16.23%
	董事長	金敬長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彭文瑞	0	0%
	董事	彭志強	0	0%
	董事	姚宕梁	0	0%
	董事	吳政穆	0	0%
	監事	張淑如	0	0%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股東	SY Company LLC	註 1	100%
	董事長	吳政穆	0	0%
	董事	姚宕梁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馬代龍	0	0%
	監事	張淑如	0	0%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註 2)	股東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100%
	執行董事	吳政穆	0	0%
	監事	張淑如	0	0%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股東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註 1	78.56%
	執行董事	鄭松森	0	0%
	監事	張淑如	0	0%

註 1：該公司為有限公司。

註 2：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兆遠科技(股)有限公司	870,893	1,354,900	841,932	512,968	309,112	(162,507)	(74,660)	(1.46)
兆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369,888	202,032	28	202,004	0	(57)	(32,043)	—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1,631,904	365,193	124,624	240,568	6,970	(8,664)	(35,555)	—
SY Company LLC	99,822	166,505	215	166,290	0	0	(18,620)	—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4,176	286,953	120,581	166,372	81,629	(35,020)	(18,672)	—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註）	731	0	0	0	865	429	420	—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114,327	123,723	48,987	74,736	16,008	(37,759)	(37,801)	—

註：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辦理清算完成。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表：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故本公司僅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

項　　目	108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01 月 18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普通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8 年 0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日期)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不適用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8 年 01 月 17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	250 張	董事	是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張 1,000,0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不適用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不適用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國內普通公司債主要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8 年 3 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資國內普通公司債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5">108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06 月 12 日</td></tr>
<tr><td>私募有價證券種類</td><td colspan="5">普通股</td></tr>
<tr><td>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td><td colspan="5">107 年 06 月 13 日
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5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td></tr>
<tr><td>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td><td colspan="5">(1)依據：
依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私募價格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及合理性：
依現行法令及前述定價方式，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惟私募發行之股份除得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轉讓外，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故若本次私募價格若低於面額，尚屬合理。</td></tr>
<tr><td>特定人選擇之方式</td><td colspan="5">依證交法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td></tr>
<tr><td>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td><td colspan="5">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td></tr>
<tr><td>價款繳納完成日期</td><td colspan="5">108 年 05 月 20 日</td></tr>
<tr><td rowspan="4">應募人資料</td><td>私募對象</td><td>資格條件</td><td>認購數量</td><td>與公司關係</td><td>參與公司經營情形</td></tr>
<tr><td>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三款</td><td>21,000,000 股</td><td>董事</td><td>是</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td>21,000,000 股</td><td>董事</td><td>是</td></tr>
<tr><td>巨　鎵　科　技(股)公司</td><td>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二款</td><td>1,000,000 股</td><td>無</td><td>無</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td><td colspan="5">每股 9.76 元</td></tr>
<tr><td>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td><td colspan="5">私募價格與訂定方式：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日收盤均價之最低價與前 30 日均價孰高之 80%訂定之。
1. 以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為私募定價日，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分別為 11.10 元、11.27 元、11.44 元，選擇 11.10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2.19 元。
3. 依前述二基準價格較高之股價 12.19 元為參考價格。
4.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9.76 元，經核算佔基準計算價格之 80%。</td></tr>
</table>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損,此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普通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截至 109 年 12 月，累計實際支用金額為新臺幣 419,680 仟元，支用比例為 100%。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所募集金額新臺幣 419,68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研發及投資創新的產品，以提升財務運用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研發砷化鎵產品，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項目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	承諾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以下簡稱香港兆遠公司）及 SY Company LLC（以下簡稱 SY 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兆遠公司及 SY 公司分別不得放棄對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元鴻公司）及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上海召業申凱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依承諾執行。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公司 109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於同年 8 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申報生效，減資彌補虧損作業完成。

股票代碼：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8號
電　　話：(037)585-058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聲 明 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4.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姚宏梁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走跌，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涉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與淨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檢視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的資料來源並進行分析；另若有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委請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其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資料來源與各項參數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1,971	11	402,891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3,506	12	131,392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7,334	7	129,045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五))	271,686	18	256,66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及八)	25,367	2	48,23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1,929	6	100,832	4
		841,793	56	1,069,050	4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56	5	160,10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353,810	23	1,242,481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07,044	14	68,51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775	-	4,7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9,871	1	8,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8,622	1	8,5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477	-	20,571	1
		668,755	44	1,513,959	59
	資產總計	**$ 1,510,548**	**100**	2,583,009	**100**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27,194	22	408,390	16
2170	應付帳款	66,052	4	157,045	6
2305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七)	49,321	3	73,548	3
2213	應付設備款	2,015	-	11,8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6,134	2	6,06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七)	280,000	19	250,000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92,60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9,020	1	27,826	1
		769,736	51	1,027,371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492,857	1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七)	-	-	280,000	1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7,596	-	6,6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203,925	14	63,29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298	-
		211,821	14	843,098	32
	負債總計	981,557	65	1,870,469	7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四)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893	58	2,072,619	80
3200	資本公積	2,526	-	2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547)	(9)	(1,201,656)	(47)
3400	其他權益	(232,904)	(15)	(158,631)	(5)
3500	庫藏股票	-	-	(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2,968	34	712,540	2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023	1	-	-
	權益總計	528,991	35	712,540	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10,548**	**100**	2,583,009	**100**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371,056	100	617,4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504,352	136	820,679	133
	營業毛損	(133,296)	(36)	(203,243)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868	2	14,439	2
6200	管理費用	68,819	18	94,39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98	9	24,43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22)	-	45,309	8
	營業費用合計	109,263	29	178,572	29
	營業淨損	(242,559)	(65)	(381,81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4,505	12	52,85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84,776	23	(381,564)	(6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及七)	(20,317)	(6)	(40,976)	(7)
		108,964	29	(369,681)	(60)
	稅前淨損	(133,595)	(36)	(751,496)	(1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	-	-	-
	本期淨損	(133,595)	(36)	(751,496)	(1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43)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80,018)	(21)	(39,086)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1	1	(11,68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74,660)	(20)	(49,885)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255)**	**(56)**	**(801,381)**	**(130)**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7,504)	(34)	(751,496)	(122)
	非控制權益	(6,091)	(2)	-	-
		$ (133,595)	**(36)**	**(751,496)**	**(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2,164)	(54)	(801,381)	(130)
	非控制權益	(6,091)	(2)	-	-
		$ (208,255)	**(56)**	**(801,381)**	**(130)**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1.46)**		**(9.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3,132	669	(441,105)	(64,215)	(43,298)	(2,524)	-	1,092,659	-	1,092,659
本期淨損	-	-	(751,496)	-	-	-	-	(751,496)	-	(751,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89	(11,688)	(39,086)	-	-	(49,885)	-	(49,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0,607)	(11,688)	(39,086)	-	-	(801,381)	-	(801,381)
現金增資	430,000	(376)	(9,944)	-	-	-	-	419,680	-	419,6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3)	(15)	-	-	-	2,180	(70)	1,582	-	1,5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2,619	278	(1,201,656)	(75,903)	(82,384)	(344)	(70)	712,540	-	712,540
本期淨損	-	-	(127,504)	-	-	-	-	(127,504)	(6,091)	(133,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3)	5,401	(80,018)	-	-	(74,660)	-	(74,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547)	5,401	(80,018)	-	-	(202,164)	(6,091)	(208,255)
減資彌補虧損	(1,201,656)	-	1,201,656	-	-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48	-	-	-	-	-	2,248	22,114	24,36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	-	-	-	344	70	344	-	3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0,893**	**2,526**	**(127,547)**	**(70,502)**	**(162,402)**	**-**	**-**	**512,968**	**16,023**	**528,9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3,595)	(751,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544	148,080
攤銷費用	3,463	11,9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22)	45,309
利息費用	20,317	40,976
利息收入	(765)	(1,856)
股利收入	(179)	(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4	1,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957)	(1,71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921	276,392
其他	30,149	59,8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415	580,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182)	227,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	(1,038)
其他應收款	819	13,3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	(510)
存貨	30,735	128,984
預付款項	(17,060)	19,755
其他流動資產	(20)	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844)	387,9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7,971)	(194,597)
其他應付款	(22,459)	(43,6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75	(957)
其他流動負債	(8,805)	19,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8,360)	(21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6,204)	167,998
調整項目合計	(115,789)	748,1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49,384)	(3,312)
收取之利息	935	1,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8,449)	(1,5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7	18,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92)	(70,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6,740	39,8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79)	313
取得無形資產	(1,400)	(2,00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018	1,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19	3,348
收取之股利	179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9,402	(44,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196)	(213,949)
發行(償還)公司債	(25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5,462)	(121,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3)	2,288
租賃本金償還及利息	(20,903)	(7,72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19,680
支付之利息	(17,869)	(40,5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24,3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3,371)	288,2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98	10,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920)	252,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891	150,1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971**	**402,8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8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業及光電產業所需之氧化物及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暨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Crystalwise (HK))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SY Company LLC (SY)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本公司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元鴻)	製造業	16.23 %	- %	註1
Crystalwise (HK)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山東元鴻)	製造業	83.77 %	100 %	註1
SY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召業申凱)	製造業	100 %	100 %	
上海召業申凱	山西兆凱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兆凱)	製造業	- %	100 %	註2
上海召業申凱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忻州元鴻)	製造業	78.56 %	100 %	

註1：係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對山東元鴻之債權轉增資之持股比例異動。

註2：山西兆凱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份辦理清算完成。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25年

(2)機器設備：4~10年

(3)運輸設備：6年

(4)辦公設備：2~6年

(5)租賃改良：3年

(6)其他設備：4~9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印表機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5年

(2)專門技術：5~10年

(3)顧客關係：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主要商品為無線通訊產業及光電業所需之半導體晶圓基板。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九)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七)。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67,648	148,394
定期存款		4,323	254,49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71**	**402,89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8	23,3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298	136,738
合　　計	**$**	**79,156**	**160,101**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80,018千元及39,086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4,097	10,345
應收帳款	228,122	170,421
減：備抵損失	(48,713)	(49,374)
	$ 183,506	**131,392**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考量是否取具任何擔保品之資訊。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1,889	0%	-
逾期1~90天	13,444	0%	-
逾期91~180天	919	2%~25%	99
逾期181~300天	-	10%~50%	-
逾期301天以上	55,967	30%~100%	48,614
	$ 232,219		**48,713**

	108.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696	0%	-
逾期1~90天	4,226	0%	-
逾期91~180天	4,101	2%~25%	804
逾期181~300天	247	10%~50%	74
逾期301天以上	48,496	100%	48,496
	$ 180,766		**49,374**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9,374	6,118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22)	45,30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445)
外幣換算損益	761	(1,608)
期末餘額	**$ 48,713**	**49,374**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28,237	31,122
在 製 品	41,194	65,525
製 成 品	27,903	32,398
	$ 97,334	**129,045**

本公司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397,890	678,24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12	15,207
未分攤製造費用	91,450	127,227
	$ 504,352	**820,679**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5	1,955,093	40,387	5,085	1,170	12,346	16,755	3,164,241
增　　添	-	17,436	305	-	-	-	38,075	55,816
處分及報廢	(1,125,082)	(579,726)	(831)	(1,169)	-	-	-	(1,706,808)
轉入(出)	-	17,360	573	-	-	-	(17,933)	-
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	-	(5,063)	697	-	-	-	4,039	(3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82	478	38	-	-	(277)	3,5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3**	**1,408,382**	**41,609**	**3,954**	**1,170**	**12,346**	**40,659**	**1,516,4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3,475	2,779,405	43,000	5,929	24,264	12,346	119,662	4,118,081
增　　添	-	43,333	1,710	-	-	-	21,805	66,848
處分及報廢	-	(94,593)	(8,043)	(666)	(21,278)	-	-	(124,58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45,338)	-	-	(1,636)	-	(108,021)	(854,995)
轉入(出)	140	6,236	4,776	-	-	-	(11,152)	-
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	(210)	-	-	-	-	-	(3,563)	(3,7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50)	(1,056)	(178)	(180)	-	(1,976)	(37,34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405**	**1,955,093**	**40,387**	**5,085**	**1,170**	**12,346**	**16,755**	**3,164,241**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6,364	1,541,970	27,587	5,044	1,170	9,625	-	1,921,760
折舊	18,787	63,570	4,563	39	-	1,035	-	87,994
處分	(349,589)	(532,129)	(831)	(1,169)	-	-	-	(883,718)
減損損失及其他	-	34,916	-	-	-	-	-	34,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91	351	39	-	-	-	1,6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62**	**1,109,618**	**31,670**	**3,953**	**1,170**	**10,660**	**-**	**1,162,63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955	2,131,151	30,544	5,810	3,447	8,336	-	2,460,243
折舊	55,409	77,973	5,407	78	1,071	1,289	-	141,227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92,046)	-	-	(245)	-	-	(592,291)
處分	-	(56,322)	(7,765)	(666)	(3,082)	-	-	(67,8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786)	(599)	(178)	(21)	-	-	(19,58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6,364**	**1,541,970**	**27,587**	**5,044**	**1,170**	**9,625**	**-**	**1,921,760**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61**	**298,764**	**9,939**	**1**	**-**	**1,686**	**40,659**	**353,8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7,041**	**413,123**	**12,800**	**41**	**-**	**2,721**	**16,755**	**1,242,481**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考量未來市場發展擬變更子公司山東元鴻所持有之藍寶石基板相關設備之用途，預計以出售或與策略聯盟廠商合作投資等方式回收其價值，因此將該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孰低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山西華晶恆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稱山西華晶)簽訂設備買賣及投資協議，雙方約定合併公司以人民幣110,000千元出售前述設備予山西華晶，並以該等款項參與山西華晶之現金增資案，另，依合併公司與山西華晶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簽訂之補充協議，合併公司將取得山西華晶12.26%之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止，相關交易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已依規定辦理公告，請詳公司資訊觀測站。

2.合併公司本期出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予關係人，相關價款及損益認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八。

(六)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126	17,012	75,138
增添	-	210,286	210,286
減少	(58,126)	-	(58,12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5	2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27,583**	**227,58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8,126	17,672	75,79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60)	(66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126**	**17,012**	**75,13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93	3,926	6,619
提列折舊	1,122	16,428	17,550
其他減少	(3,815)	-	(3,81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85	1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0,539**	**20,53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693	4,160	6,8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4)	(2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93**	**3,926**	**6,619**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207,044**	**207,04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5,433**	**13,086**	**68,519**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廠房予中美矽晶，並將相關之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亦一併移轉；另，合併公司續向中美矽晶租回部份區域做為生產營業使用，並認列所承租廠房之使用權資產208,246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5,884	237,383	56,250	13,000	18,347	360,864
增　添	205	-	-	-	1,194	1,399
匯率影響數	35	-	-	-	246	28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6,124**	**237,383**	**56,250**	**13,000**	**19,787**	**362,54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5,965	237,383	56,250	13,000	18,831	361,429
匯率影響數	(81)	-	-	-	(484)	(5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884**	**237,383**	**56,250**	**13,000**	**18,347**	**360,86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072	237,383	56,250	13,000	16,366	356,071
本期攤銷	2,098	-	-	-	1,365	3,463
匯率影響數	34	-	-	-	201	2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4**	**237,383**	**56,250**	**13,000**	**17,932**	**359,769**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0,230	-	34,250	7,800	14,531	86,811
本期攤銷	2,912	-	5,500	1,300	2,273	11,985
本期減損	-	237,383	16,500	3,900	-	257,783
匯率影響數	(70)	-	-	-	(438)	(5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072**	**237,383**	**56,250**	**13,000**	**16,366**	**356,07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20**	**-**	**-**	**-**	**1,855**	**2,7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12**	**-**	**-**	**-**	**1,981**	**4,793**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721**	**7,105**
推銷管理費用	**$ 2,742**	**4,880**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因合併取得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合併公司評估該等資產可能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提列減損共257,783千元，相關說明如下：

合併公司因收購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合併公司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合併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據合併公司對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預估各項非金融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減損計257,783千元。

合併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2.94%，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惟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48,563	408,390
擔保銀行借款	78,631	-
合　　計	**$ 327,194**	**408,390**
尚未使用額度	**$ 848,493**	**810,685**
期末利率區間	**0.95%~2.6045%**	**1.66%~4.5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	585,4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605)
合　　計	**$ -**	**492,857**
期末利率區間	**-**	**1.32%~1.7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因營業策略提前償還對銀行之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280,000	530,000
減：流動部分	(280,000)	(250,0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280,000**

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發行期間到期，償還之金額為25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5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80,000千元	250,000千元
發行日	105.10.4	108.1.18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2%	2%
發行期間	105.10.4~110.10.4	108.1.18~109.1.18

	105年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贖回權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6,134**	**6,066**
非流動	**$ 203,925**	**63,29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18**	**1,808**
短期租賃之費用	**$ 576**	**1,37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4**	**8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903**	**7,723**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8	3,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82)	(4,394)
帳列高(低)估數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4)**	**(2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94	4,6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	65
精算損(益)		449	(7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78**	**3,99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94	4,1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	106
利息收入		38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	1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82**	**4,3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	$	(3)	7
帳列高(低)估數		(107)	107
	$	**(110)**	**114**
管理費用	**$**	**(110)**	**11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0)	(1,599)
以前年度高估調整	(269)	-
本期迴轉(認列)	(43)	8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22)**	**(710)**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0 %	0.8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 %	2.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	**$ (149)**	**155**
未來薪資增加	**$ 150**	**(144)**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	**147**
未來薪資增加	**$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53千元及9,514千元。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133,595)	(751,4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6,719)	(150,299)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533)	(11,042)
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5)	45,19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及其他	32,767	116,145
	$ -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	$ 803,955	795,44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7,263	269,728
	$ 1,091,218	**1,06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6,779)**	**(11,504)**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合併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79千元及11,504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239,819	民國一一〇年度
〃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54,977	民國一一一年度
〃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61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495,906	民國一一四年度
〃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567,4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577,571	民國一一六年度
〃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307,1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265,542	民國一一八年度
〃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	80,318	民國一一九年度
		$ 3,205,31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未實現銷貨退回、折讓及毛利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97	4,524	8,921
借記/(貸記)損益	-	4,719	(3,769)	9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116**	**755**	**9,8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3)	6,704	1,710	7,971
借記/(貸記)損益	443	(2,307)	2,814	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397**	**4,524**	**8,921**

	公允價值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47
(借記)/貸記損益	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9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97
(借記)/貸記損益	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4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已發行	207,262	164,313
減資彌補虧損	(120,166)	-
現金增資	-	43,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	(51)
期末已發行	**87,089**	**207,26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7,089千股及207,2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5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9.7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9,68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超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7千股及51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120,166千股(包含私募發行之普通股30,3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1,201,656千元，減資比率57.98%，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發行之普通股計21,97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78	278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248	-
	$ 2,526	**27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減少資本1,201,656千元予以彌補累積虧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

(4)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	-	7	-

108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58	51	7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5.3.18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0.2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000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30%、30%及30%，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變動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49	587
本期既得數量	(249)	(280)
本期喪失數量	-	(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49**

2.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44千元及1,583千元。

(十六)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基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7,504)	(751,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060	80,071
每股虧損(元)	$ (1.46)	(9.39)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42,571	356,398
大　　陸	117,621	234,587
其　　他	10,864	26,451
合　　計	$ 371,056	617,436
主要產品		
光電基板	$ 314,044	432,041
光電材料	57,012	185,395
	$ 371,056	617,436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結果均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765	1,856
股利收入	179	375
政府補助收入	26,934	35,107
其　　他	16,627	15,521
	$ 44,505	**52,859**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97	(17,4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0,957	1,711
減損損失	(33,921)	(276,392)
其　　他	(33,257)	(89,434)
	$ 84,776	**(381,564)**

(廿一)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1,902	28,78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797	10,3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18	1,808
	$ 20,317	**40,976**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2)投　　資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3,294千元及752,333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70%及63%。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4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7,194	330,069	330,069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052	66,052	66,052	-	-	-
租賃負債	230,059	257,129	30,270	30,437	27,349	169,0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1,336	51,336	51,336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	285,600	285,600	-	-	-
	$ 954,641	**990,186**	**763,327**	**30,437**	**27,349**	**169,073**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93,852	1,038,814	512,615	55,547	54,897	415,7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045	157,045	157,045	-	-	-
租賃負債	69,362	80,801	7,628	7,628	7,792	57,75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85,439	85,439	85,439	-	-	-
應付公司債	530,000	540,102	255,842	284,260	-	-
	$ 1,835,698	**1,902,201**	**1,018,569**	**347,435**	**62,689**	**473,50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美　　金	$ 6,747	28.48	192,141	5,896	29.98	176,763
日　　幣	3,350	0.2763	926	152	0.276	42
人 民 幣	26,325	4.377	115,223	35,908	4.305	154,5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549	28.48	101,089	4,777	29.98	143,214
日　　幣	259	0.2763	72	11,700	0.276	3,229
人 民 幣	11,182	4.377	48,943	24,985	4.305	107,56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82千元及7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97)千元及17,449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1,930	402,830
金融負債	(280,000)	(530,000)
	$ (108,070)	**(127,17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327,194)**	**(993,852)**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十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327千元及994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99**	**-**	**234**	**-**
下跌1%	**$ (199)**	**-**	**(234)**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858	19,858	-	-	19,858
未上市(櫃)股票	59,298	-	-	59,298	59,298
小　　計	**$ 79,156**	**19,858**	**-**	**59,298**	**79,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1,9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3,506				
其他金融資產	33,989				
存出保證金	2,025				
小計	**$ 391,4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27,1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052				
應付公司債	2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9,321				
應付設備款	2,015				
小計	**$ 724,582**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3,363	23,363	-	-	23,363
未上市(櫃)股票	136,738	-	-	136,738	136,738
小　　計	**$ 160,101**	**23,363**	**-**	**136,738**	**160,1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2,89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31,392				
其他金融資產	56,803				
存出保證金	1,146				
	$ 592,2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93,85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045				
應付公司債	5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73,548				
應付設備款	11,891				
	$ 1,766,33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6,738	149,871
本期新增投資	-	36,00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6,513)	(44,837)
匯率影響數	(927)	(4,296)
期末餘額	**$ 59,298**	**136,738**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決定其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P/E、P/B、EV/EBITDA、EV/EBIT及EV/SALES比率區間(109.12.31為2.79~25.82、108.12.31為0.18~26.41)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流動性折價比率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20%~30%及2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10%	5,930	(5,9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5,930	(5,9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10%	13,674	(13,67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13,674	(13,674)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

2.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四)。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408,390	(81,196)	-	327,194
長期借款	585,462	(585,462)	-	-
應付公司債	530,000	(250,000)	-	280,000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69,362	(20,903)	181,600	230,0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3	(2,303)	-	1,350
	$ 1,596,867	**(939,864)**	**181,600**	**838,603**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622,339	(213,949)	-	408,390
長期借款	706,946	(121,484)	-	585,462
應付公司債	280,000	250,000	-	530,000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75,798	(7,723)	1,287	69,36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5	2,288	-	3,653
	$ 1,686,448	**(90,868)**	**1,287**	**1,596,8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Global Semiconductor Inc.	〃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昆山中辰)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朋程)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姚詩凱先生	子公司之法人代表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503	1,015	309	1,038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9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其他關係人	$ 2	10	-	-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則為30～120天。

3.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	-	-	680
其他關係人	181	-	39	-
	$ 181	-	39	68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及其他收入，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4.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支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1,157	266	2,402	1,510
其他關係人	453	2,672	34	52
	$ 1,610	**2,938**	**2,436**	**1,562**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提供顧問諮詢等支出及其產生之代墊款項。

5.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其由關係人認購之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280,000**	**530,000**
利息費用	**$ 5,797**	**10,387**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應付利息分別為1,350千元及3,65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6.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894,300	79,893	-	-
其他關係人	19,126	10,332	238	213
	$ 913,426	**90,225**	**238**	**21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價款為1,50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與中美矽晶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價款已全數收取。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租回該廠房部份區域做為生產營業使用，故認列一次性處分利益61,813千元及遞延利益22,693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減項)。

(2)合併公司自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購買價款		應付設備款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對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3,900	-	-	-
其他關係人	380	-	399	-
	$ 4,280	**-**	**399**	**-**

7.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96,098千元及218,477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505	23,811
退職後福利	1,196	1,49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8	470
	$ 21,789	**25,779**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北關稅局	$ 5,526	5,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保證金	-	3,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20,004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16,687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96,142
		$ 25,530	**921,4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因部份子公司對融資需求，故提供背書保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合併公司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承諾金額為18,448千元。

(三)有關合併公司與山西華晶簽訂之設備買賣及投資協議，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發行股數為50,000千股額度內，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30元；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二)本公司擬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預計發行上限為1,000千股；

(三)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擬以不超過5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辦理。

上述事項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72	47,328	118,700	93,349	51,048	144,397
勞健保費用	6,894	3,860	10,754	11,129	4,557	15,686
退休金費用	2,714	1,829	4,543	6,204	3,424	9,6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5	893	2,498	2,839	824	3,663
折舊費用	95,387	10,157	105,544	139,215	8,865	148,080
攤銷費用	721	2,742	3,463	7,105	4,880	11,98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山東元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2,446	72,025	72,025	1.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205,187	205,187
0	本公司	上海召業申凱	〃	〃	29,480	29,480	29,480	1.5%	2	-	〃	-	-	-	205,187	205,187
1	上海召業申凱	忻州元鴻	〃	〃	23,044	23,044	23,044	4.35%	2	-	〃	-	-	-	66,548	66,548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召業申凱	子公司	153,890	94,745	91,408	67,297	-	17.82 %	205,187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560	19,858	0.87 %	19,858	0.88 %	
〃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	〃	1,800,000	24,588	4.8996 %	24,588	4.8996 %	
〃	ALOX TECHNOLOGY CORP.（原名B CRYSTAL CORP.)股票	〃	〃	4,000	-	8.00 %	-	8.00 %	
〃	巨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34,710	9.09 %	34,710	9.09 %	
山東元鴻	獨山晶科光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股票	〃	〃	18,467,176	-	11.00 %	0	11.00 %	
本公司	綠種子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3,333	-	11.30 %	-	11.30 %	註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59,050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	108.12.12	註1	775,494	860,000	已全數收取	61,81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合併公司之自建廠房，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驗收。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交易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一〇九年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山東元鴻	1	其他應收款	71,254	資金貸與	4.72%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rystalwise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48,100	USD 48,100	100 %	48,100,000	100 %	202,097	(32,043)	(33,092)	註1
〃	SY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4,228	USD 4,228	100 %	-	100 %	166,290	(18,620)	(18,620)	〃

註1：相關股權投資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元鴻	光電基板材料及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發光二極體燈具)	1,367,040 (USD48,000)	註2	1,367,040 (USD48,000)	-	-	1,367,040 (USD48,000)	(35,555)	83.77%	100%	(31,959)	201,524	-
〃	〃	264,864 (USD9,300)	註5	-	264,864 (USD9,300)	-	264,864 (USD9,300)	(35,555)	16.23%	16.23%	(3,596)	39,044	-
上海召業申凱	光電基板材料	94,176 (USD3,307)	註2	120,352 (USD4,226)	-	-	120,352 (USD4,226)	(18,672)	100%	100%	(18,672)	166,372	-
山西兆凱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731 (CNY167)	註4	-	-	-	-	420	100%	100%	420	-	-
忻州元鴻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114,327 (CNY26,120)	註3	-	-	-	-	(37,801)	78.56%	100%	(31,711)	58,712	-

註1：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經由上海召業申凱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山西兆凱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份辦理清算完成。
註5：係由台灣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
註6：上列股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6,758 (USD61,684)	2,097,902 (USD73,662)	317,394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36,525,479	41.9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824,278	10.13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為資源分配與績效衡量之目的，依據所營事業別區分營運部門，並定期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及管理各事業單位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包括光電基板部門及光電材料部門；光電基板部門主要從事無線通訊產業及光電產業所需之氧化物及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材料部門主要從事光電材料製造及銷售；由於各事業部門銷售之產品別及銷售策略不同，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主要商品及地區別收入明細請詳附註六(十七)。

(一)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光電基板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9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4,044	57,012	-	371,056
部門間收入	-	43,528	(43,528)	-
收入淨額總計	**$ 314,044**	**100,540**	**(43,528)**	**371,056**
營業成本及費用	**$ (484,657)**	**(173,505)**	**44,547**	**(613,61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613)**	**(72,965)**	**1,019**	**(242,559)**

	光電基板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民國108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2,041	185,395	-	617,436
部門間收入	5,577	13,615	(19,192)	-
收入淨額總計	**$ 437,618**	**199,010**	**(19,192)**	**617,436**
營業成本及費用	**$ (756,767)**	**(263,879)**	**21,395**	**(999,2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19,149)**	**(64,869)**	**2,203**	**(381,815)**

	光電基板部門	光電材料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728,070**	**352,097**	**(569,619)**	**1,510,5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888,537**	**311,743**	**(617,271)**	**2,583,009**
應報導部門負債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974,054**	**169,783**	**(162,280)**	**981,5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118,025**	**131,577**	**(379,133)**	**1,870,469**

(二)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 242,571	356,398
大陸	117,621	234,587
其他	10,864	26,451
合計	**$ 371,056**	**617,436**

地區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0,238	1,122,847
大陸	153,391	192,946
合計	**$ 563,629**	**1,315,793**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A公司	$ 180,775	49 %	216,723	35 %
B公司	63,724	17 %	（註）	- %
C公司	36,410	10 %	82,364	13 %

註：對該客戶之銷貨未達本集團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予揭露。

股票代碼：4944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8號
電　　話：(037)585-058

目　　錄

項　　目

一、封　　面
二、目　　錄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四、資產負債表
五、綜合損益表
六、權益變動表
七、現金流量表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二)其　　他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大陸投資資訊
4.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部門資訊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於高資本支出產業，產能備置為該產業發展所必須，然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的環境下，產品價格持續走跌，因此，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涉及判斷，故本會計師將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與淨公允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式的合理性、檢視評價過程中所採用之各項假設及參數的資料來源並進行分析；另若有委託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委請事務所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其鑑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資料來源與各項參數的合理性。

二、採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權益法之投資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依其所屬產業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長期性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資產減損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以上各項均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泳華

陳振乾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186	10	362,614	15
117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47,461	11	104,30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03,861	8	357,156	16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4,097	3	71,68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81	-	5,4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20,004	1	-	-
		453,690	33	901,18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9,156	6	95,70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92,609	29	226,98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211,707	16	1,064,170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97,730	14	55,43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800	-	3,2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71	1	8,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8,622	1	8,5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715	-	3,636	-
		901,210	67	1,466,670	62
	資產總計	**$ 1,354,900**	**100**	**2,367,851**	**100**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61,507	19	339,315	14
2170	應付帳款	15,445	1	81,648	4
2200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56,961	4	56,0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2,131	2	2,319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280,000	21	250,000	1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92,605	4
		636,044	47	821,985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七)	-	-	280,000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492,85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596	-	6,64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7,992	15	53,52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	-	298	-
		205,888	15	833,326	35
	負債總計	841,932	62	1,655,311	70
	股東權益(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70,893	64	2,072,619	88
3200	資本公積	2,526	-	27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547)	(9)	(1,201,656)	(51)
3400	其他權益	(232,904)	(17)	(158,631)	(7)
3500	庫藏股票	-	-	(70)	-
	權益總計	512,968	38	712,54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4,900**	**100**	**2,367,851**	**100**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09,112	100	391,2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401,061	130	543,490	139
5900	**營業毛損**	(91,949)	(30)	(152,245)	(39)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	-	2,215	1
	營業毛損淨額	(91,947)	(30)	(154,460)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3	2	10,088	3
6200	管理費用	45,160	15	72,995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43	6	9,5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	-	1,400	-
	營業費用合計	70,560	23	94,080	24
	營業淨損	(162,507)	(53)	(248,540)	(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40,783	13	11,66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及(廿一))	65,612	22	(267,337)	(6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16,084)	(5)	(26,923)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5,308)	(18)	(220,363)	(56)
		35,003	12	(502,956)	(128)
	稅前淨損	(127,504)	(41)	(751,496)	(19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本期淨損	(127,504)	(41)	(751,496)	(1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43)	-	88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二))	(16,549)	(5)	8,667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469)	(21)	(47,753)	(1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1	2	(11,68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660)	(24)	(49,885)	(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164)	(65)	(801,381)	(205)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46)		(9.3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43,132	669	(441,105)	(64,215)	(43,298)	(2,524)	-	1,092,659
本期淨損	-	-	(751,496)	-	-	-	-	(751,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89	(11,688)	(39,086)	-	-	(49,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0,607)	(11,688)	(39,086)	-	-	(801,381)
現金增資	430,000	(376)	(9,944)	-	-	-	-	419,68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13)	(15)	-	-	-	2,180	(70)	1,582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2,619	278	(1,201,656)	(75,903)	(82,384)	(344)	(70)	712,540
本期淨損	-	-	(127,504)	-	-	-	-	(127,5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3)	5,401	(80,018)	-	-	(74,6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7,547)	5,401	(80,018)	-	-	(202,164)
減資彌補虧損	(1,201,656)	-	1,201,656	-	-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48	-	-	-	-	-	2,24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0)	-	-	-	-	344	70	34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70,893**	**2,526**	**(127,547)**	**(70,502)**	**(162,402)**	**-**	**-**	**512,968**

董事長：姚宏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7,504)	(751,4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7,627	104,115
攤銷費用	2,649	10,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	1,400
利息費用	16,084	26,923
利息收入	(5,263)	(11,109)
股利收入	(179)	(37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4	1,5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5,308	220,36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403)	(2,81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160	257,783
其他	1,345	2,2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696	610,8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915)	(1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3	(89)
其他應收款	(1,895)	4,0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65)	(515)
存貨	27,593	43,703
預付款項	(4,110)	1,820
其他流動資產	(20)	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79)	31,9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03)	(92,3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060)
其他應付款	5,464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2	(830)
其他流動負債	4,062	5,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5,635)	(121,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114)	(89,548)
調整項目合計	(6,418)	521,2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3,922)	(230,225)
收取之利息	5,432	10,9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490)	(219,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40)	(13,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1,169	2,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505)	12,797
取得無形資產	(206)	(2,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053)	(53)
收取之股利	179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42,244	(36,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7,808)	(28,278)
(償還)發行公司債	(250,000)	250,000
(償還)取得長期借款	(585,462)	(121,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03)	2,288
租賃本金償還及利息	(16,495)	(3,196)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419,680
支付之利息	(14,114)	(26,4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46,182)	492,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2,428)	237,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2,614	125,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86**	**362,6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姚宏梁　　經理人：鄭松森　　會計主管：張淑如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北五路8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通訊產業及光電產業所需之氧化物及化合物半導體晶圓基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暨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4~25年

(2)機器設備：4~10年

(3)運輸設備：6年

(4)辦公設備：2~6年

(5)租賃改良：3年

(6)其他設備：4~9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印表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3~5年

(2)專門技術：5~10年

(3)顧客關係：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無線通訊產業及光電業所需之半導體晶圓基板。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通過增資基準日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及相關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本公司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	125,863	108,117
定期存款		4,323	254,49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186**	**362,614**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匯率及利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9,858	23,3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9,298	72,342
合　　計	**$**	**79,156**	**95,70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為(16,549)千元及8,667千元，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	149,349	106,168
減：備抵損失		(1,888)	(1,864)
合　　計	**$**	**147,461**	**104,304**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4,082	0%	-
逾期1~90天		3,165	0%	-
逾期91~180天		238	2%~25%	24
逾期181~300天		-	10%~50%	-
逾期301天以上		1,864	100%	1,864
	$	**149,349**		**1,888**

		108.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641	0%	-
逾期1~90天		663	0%	-
逾期91~180天		-	2%~25%	-
逾期181~300天		-	10%~50%	-
逾期301天以上		1,864	100%	1,864
	$	**106,168**		**1,864**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864	464
認列之減損損失	24	1,400
期末餘額	**$ 1,888**	**1,864**

3.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	$ 21,496	15,252
在 製 品	12,695	33,329
製 成 品	9,906	23,108
	$ 44,097	**71,689**

本公司銷貨成本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成本	$ 334,349	442,1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21)	7,830
未分攤製造費用	70,833	93,538
	$ 401,061	**543,49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 202,097	100 %	60,004	100 %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39,044	16.23 %	-	
SY Company LLC	166,290	100 %	180,166	100 %
小　　計	407,431		240,170	
減：遞延貸項	(14,822)		(13,182)	
合　　計	**$ 392,609**		**226,98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33,405	1,710,699	13,853	595	1,170	12,346	9,646	2,881,714
增　　添	-	8,305	-	-	-	-	29,987	38,292
處分及報廢	(1,125,082)	(550,427)	(373)	-	-	-	-	(1,675,882)
重分類	-	9,447	-	-	-	-	(6,447)	3,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323**	**1,178,024**	**13,480**	**595**	**1,170**	**12,346**	**33,186**	**1,247,124**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3,475	1,728,859	14,544	595	1,170	12,346	277	2,891,266
增　　添	-	4,298	-	-	-	-	12,778	17,076
處　　分	-	(22,727)	(691)	-	-	-	-	(23,418)
重分類	(70)	269	-	-	-	-	(3,409)	(3,2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33,405**	**1,710,699**	**13,853**	**595**	**1,170**	**12,346**	**9,646**	**2,881,714**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6,364	1,458,156	11,634	595	1,170	9,625	-	1,817,544
折　　舊	18,787	42,734	1,393	-	-	1,035	-	63,949
處　　分	(349,589)	(523,274)	(373)	-	-	-	-	(873,236)
減損損失	-	27,160	-	-	-	-	-	27,1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62**	**1,004,776**	**12,654**	**595**	**1,170**	**10,660**	**-**	**1,035,41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955	1,437,689	10,770	595	1,170	8,337	-	1,739,516
折　　舊	55,409	43,170	1,555	-	-	1,288	-	101,422
處　　分	-	(22,703)	(691)	-	-	-	-	(23,3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36,364**	**1,458,156**	**11,634**	**595**	**1,170**	**9,625**	**-**	**1,817,54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61**	**173,248**	**826**	**-**	**-**	**1,686**	**33,186**	**211,70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797,041**	**252,543**	**2,219**	**-**	**-**	**2,721**	**9,646**	**1,064,170**

本公司本期出售不動產、廠房與設備予關係人，相關價款及損益認列情形請詳附註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8,126	-	58,126
增　添	-	210,286	210,286
減　少	(58,126)	-	(58,1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210,286**	**210,28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58,126	-	58,1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8,126**	**-**	**58,1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693	-	2,693
提列折舊	1,122	12,556	13,678
其他減少	(3,815)	-	(3,8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2,556**	**12,5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提列折舊	2,693	-	2,6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693**	**-**	**2,693**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197,730**	**197,73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55,433**	**-**	**55,4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廠房予中美矽晶，並將相關之土地租賃使用權資產亦一併移轉；另，本公司續向中美矽晶租回部份區域做為生產營業使用，並認列所承租廠房之使用權資產208,246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3,792	237,383	56,250	13,000	5,847	346,272
新　增	205	-	-	-	-	2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997**	**237,383**	**56,250**	**13,000**	**5,847**	**346,47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3,792**	**237,383**	**56,250**	**13,000**	**5,847**	**346,27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236	237,383	56,250	13,000	5,159	343,028
本期攤銷	1,961	-	-	-	688	2,6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3,197**	**237,383**	**56,250**	**13,000**	**5,847**	**345,677**

	電腦軟體	商　譽	專門技術	顧客關係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8,482	-	34,250	7,800	3,979	74,511
本期攤銷	2,754	-	5,500	1,300	1,180	10,734
減損損失	-	237,383	16,500	3,900	-	257,78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6**	**237,383**	**56,250**	**13,000**	**5,159**	**343,028**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00**	**-**	**-**	**-**	**-**	**8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2,556**	**-**	**-**	**-**	**688**	**3,244**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88**	**6,680**
營業費用	**$ 1,961**	**4,054**

2.減損損失

本公司因合併取得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本公司評估該等資產可能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全數提列減損共257,783千元，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收購中美藍晶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評估及測試，本公司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上述無形資產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本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據本公司對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預估各項非金融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因此，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商譽、專門技術及顧客關係減損計257,783千元。

本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而該使用價值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折現率為12.94%，係以與現金流量相同幣別之十年期政府公債利率為基礎所衡量之稅前比率，並調整風險溢價以反映一般投資於權益之增額風險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之系統性風險。

本公司已就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惟任何關鍵假設之不利變動，將增加減損損失之金額。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82,876	339,315
擔保銀行借款	78,631	-
合　　計	**$ 261,507**	**339,315**
尚未使用額度	**$ 848,493**	**810,685**
期末利率區間	**0.95%~2.21%**	**1.66%~2.46%**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擔保借款	$ -	585,46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2,605)
合　　計	**$ -**	**492,857**
期末利率區間	**-**	**1.32%~1.7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因營業策略提前償還對銀行之長期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應付公司債

	109.12.31	108.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280,000	530,000
減：流動部分	(280,000)	(250,000)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280,000**

本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105年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8年國內第一次 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280,000千元	250,000千元
發行日	105.10.4	108.1.18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2%	2%
發行期間	105.10.4~110.10.4	108.1.18~109.1.18
贖回權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提前買回全部或部分之公司債。
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22,131	2,319
非流動	$ 197,992	53,52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07	913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	42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84	8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95	3,196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78	3,9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582)	(4,394)
帳列高(低)估數	-	3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04)	(2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5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94	4,69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5	65
精算損(益)	449	(7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4,478**	**3,99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394	4,104
利息收入	38	5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	127
已提撥之計劃之金額	13	10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582**	**4,3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利息	(3)	7
帳列高估數(以前年度高估調整)	(107)	107
	$ (110)	**114**
管理費用	**$ (110)**	**114**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10)	(1,599)
以前年度高估調整	(269)	-
本期迴轉	(43)	88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022)**	**(71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500 %	0.875 %
未來薪資增加率	2.250 %	2.25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須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25%之金額**	**減少0.25%之金額**
折現率	**$ (149)**	**155**
未來薪資增加	**$ 150**	**(144)**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1)**	**147**
未來薪資增加	**$ 143**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63千元及5,798千元。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	$ (127,504)	(751,49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501)	(150,299)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15)	51,74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及其他	29,016	98,558
	$ -	**-**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28,327**	**894,4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6,779)**	**(11,504)**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6,779千元及11,504千元。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	$ 239,819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54,97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61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495,906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567,47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577,57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307,18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申報)	265,54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估列)	80,318	民國一一九年度
	$ 3,205,318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未實現銷貨退回、折讓及毛利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未實現兌換損失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397	4,524	8,921
借記/(貸記)損益	-	4,719	(3,769)	9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9,116**	**755**	**9,87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443)	6,704	1,710	7,971
借記/(貸記)損益	443	(2,307)	2,814	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4,397**	**4,524**	**8,921**

	公允價值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647
(借記)/貸記損益	9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9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97
(借記)/貸記損益	95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647**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已發行	207,262	164,313
減資彌補虧損	(120,166)	-
員工認股權執行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	(51)
現金增資	-	43,000
期末已發行	**87,089**	**207,26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10,000千股，實際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7,089千股及207,2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於不超過50,000千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9.76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19,680千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買賣。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中未達既得條件之股數分別為7千股及51千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且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普通股120,166千股(包含私募發行之普通股30,323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1,201,656千元，減資比率57.98%，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私募發行之普通股計21,976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48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	278
	$ 2,526	**27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減少資本1,201,656千元予以彌補累積虧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決議不進行盈餘分配。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庫藏股股票資料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7	-	7	-

108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58	51	7

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二
給與日	105.3.18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10.25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2,000
既得條件	註

(註)自獲配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三年及四年，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10%、30%、30%及30%，相關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49	587
本期既得數量	(249)	(280)
本期喪失數量	-	(58)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249**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44千元及1,583千元。

(十七)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基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27,504)	(751,4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87,060	80,071
每股虧損(元)	$ (1.46)	(9.39)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239,423	352,872
中　　國	63,998	12,823
其　　他	5,691	25,550
合　　計	$ 309,112	391,245
主要產品		
光電基板	$ 309,112	391,245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營運結果均為稅前淨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5,263	11,109
股利收入	179	375
政府補助收入	22,313	-
其　　他	13,028	183
	$ 40,783	**11,667**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9,285)	(12,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3,403	2,813
減損損失	(27,160)	(257,783)
其他	(1,346)	-
	$ 65,612	**(267,337)**

(廿二)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8,180	15,623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797	10,3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07	913
	$ 16,084	**26,923**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2)投　　資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等，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89,902千元及928,964千元。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97%及95%。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3年	4年以上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261,507	263,220	263,22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45	15,445	15,445	-	-	-
租賃負債	220,123	246,365	25,764	25,764	25,764	169,0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5,594	45,594	45,594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	285,600	285,600	-	-	-
	$ 822,669	**856,224**	**635,623**	**25,764**	**25,764**	**169,073**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924,777	968,445	442,246	55,547	54,897	415,7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648	81,648	81,648	-	-	-
租賃負債	55,843	65,781	3,196	3,196	3,196	56,19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48,791	48,791	48,791	-	-	-
應付公司債	530,000	540,102	255,842	284,260	-	-
	$ 1,641,059	**1,704,767**	**831,723**	**343,003**	**58,093**	**471,94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003	28.48	284,980	17,774	29.98	532,867
日　　幣	3,350	0.276	926	151	0.276	42
人 民 幣	474	4.377	2,073	75	4.305	3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255	28.48	35,747	2,477	29.98	74,260
日　　幣	259	0.276	72	-	0.276	-
人 民 幣	-	4.377	-	210	4.305	904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上列各項外幣匯率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22千元及4,58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285千元及12,367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161	362,589
金融負債	(280,000)	(530,000)
	$ (149,839)	**(167,41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261,507)**	**(924,777)**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減少十個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62千元及925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3)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199	-	234	-
下跌1%	$ (199)	-	(234)	-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9,858	19,858	-	-	19,858
未上市(櫃)股票	59,298	-	-	59,298	59,298
小　　計	$ 79,156	19,858	-	59,298	79,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18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7,461				
其他金融資產	132,487				
存出保證金	612				
小計	$ 410,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61,50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45				
應付公司債	28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5,594				
小計	$ 602,546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3,363	23,363	-	-	23,363
未上市(櫃)股票	72,342	-	-	72,342	72,342
小　　計	**$ 95,705**	**23,363**	**-**	**72,342**	**95,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2,61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4,304				
其他金融資產	365,729				
存出保證金	612				
	$ 833,2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24,7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648				
應付公司債	5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8,791				
	$ 1,585,216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等具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本公司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級者，其變動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2,342	33,426
新增投資	-	36,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044)	2,916
期末餘額	**$ 59,298**	**72,34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係以第三方定價資訊決定其公允價值。

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 P/E、P/B、EV/EBITDA、EV/EBIT及EV/SALES比率區間(109.12.31為2.79~25.82、108.12.31為24.06~26.41） • 流動性折價比率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20%~30%及20%	• 股權價值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10%	5,930	(5,9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5,930	(5,930)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10%	7,234	(7,23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7,234	(7,234)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1.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發行及註銷，請詳附註六(十六)。

2.庫藏股註銷，請詳附註六(十五)。

3.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4.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短期借款	$ 339,315	(77,808)	-	261,507
長期借款	585,462	(585,462)	-	-
應付公司債	530,000	(250,000)	-	280,000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55,843	(16,495)	180,775	220,12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53	(2,303)	-	1,350
	$ 1,514,273	**(932,068)**	**180,775**	**762,980**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367,593	(28,278)	-	339,315
長期借款	706,946	(121,484)	-	585,462
應付公司債	280,000	250,000	-	530,000
租賃本金及利息償還	58,126	(3,196)	913	55,84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5	2,288	-	3,653
	$ 1,414,030	**99,330**	**913**	**1,514,2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中美矽晶)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晶圓)	其他關係人(其母公司為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Global Semiconductor Inc.	〃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朋程)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副董事長為同一人)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元鴻)	子公司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召凱)	〃
忻州元鴻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忻州元鴻)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	4	-	4
其他關係人	503	1,015	309	1,038
	$ 503	**1,019**	**309**	**1,042**

本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銷售或勞務，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2.向關係人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25	5,647	-	-
其他關係人	2	10	-	-
	$ 27	**5,657**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30~180天，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3.其他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	-	-	680
子公司	85	-	-	-
其他關係人	181	-	39	-
	$ 266	**-**	**39**	**68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租賃收入所產生之服務收入等收入，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期間為月結30~6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4.其他支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支出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其他支出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度	108年度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1,157	266	2,402	1,510
子公司	163	-	163	-
其他關係人	156	224	34	47
	$ 1,476	**490**	**2,599**	**1,557**

關係人向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等支出及其產生之代墊款項。

5.向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99,680**	**353,764**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平均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交易而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4,622千元及9,537千元，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應收利息為218千元及2,01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6.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發行國內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均由關係人認購的情形如下：

	109.12.31	108.12.31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280,000**	**530,000**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因上述交易而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797千元及10,387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應付利息為1,350千元及3,653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7.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 3,900	-
其他關係人	380	-
子公司	-	904
	$ 4,280	**9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之價款分別為399千元及904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 19,126	10,332	238	21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個體	894,300	79,893	-	-
子公司	4,597	718	-	-
	$ 918,023	**90,943**	**238**	**21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價款為1,505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與中美矽晶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完成過戶手續，價款已全數收取。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起租回該廠房部份區域做為生產營業使用，故認列一次性處分利益61,813千元及遞延利益22,693千元(帳列使用權資產減項)。

8.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與中美矽晶簽訂長期租賃合約，承租生產營業使用之廠房，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96,098千元及218,477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443	17,989
退職後福利	1,196	1,498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88	470
	$ 18,727	**19,95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北關稅局	$ 5,526	5,47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土地租賃保證金	-	3,0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20,004	-
機器設備	長期借款	-	116,687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96,142
		$ 25,530	**921,4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因部份子公司對融資需求，故提供背書保證，詳細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本公司截止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認列之承諾金額為8,85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發行股數為50,000千股額度內，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21~30元，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二)本公司擬發行員工限制權利新股，預計發行上限為1,000千股；

(三)本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等需求，擬以不超過5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辦理。

上述事項詳細內容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926	35,788	91,714	79,119	38,050	117,169
勞健保費用	5,445	3,022	8,467	8,901	2,968	11,869
退休金費用	2,447	1,706	4,153	3,962	1,950	5,912
董事酬金	-	2,101	2,101	-	1,835	1,83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05	893	2,498	2,839	824	3,663
折舊費用	71,197	6,430	77,627	99,628	4,487	104,115
攤銷費用	688	1,961	2,649	6,680	4,054	10,73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43**	**19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91**	**72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79**	**61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1.3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員工薪酬主要包含本薪、津貼及獎金，本薪由公司與員工議定之。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報酬，不低於最低基本工資。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目標達成狀況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予以核定之，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關聯。

本公司未設立監察人，董事之酬金計有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係由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並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山東元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2,446	72,025	72,025	1.5%	2	-	充實營運資金	-	-	-	205,187	205,187
0	〃	上海召業申凱	〃	〃	29,480	29,480	29,480	1.5%	2	-	〃	-	-	-	205,187	205,187
1	上海召業申凱	忻州元鴻	〃	〃	23,044	23,044	23,044	4.35%	2	-	〃	-	-	-	66,548	66,548

註1：資金貸與他人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2：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上海召業申凱	子公司	153,890	94,745	91,408	67,297	-	17.82 %	205,187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惟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所稱當期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560	19,858	0.87 %	19,858	
〃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股票	〃	〃	1,800,000	24,588	4.8996 %	24,588	
〃	ALOX TECHNOLOGY CORP.(原名B CRYSTAL CORP.)股票	〃	〃	4,000	-	8.00 %	-	
〃	巨鎵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000,000	34,710	9.09 %	34,710	
〃	綠種子材料科技(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3,333	-	11.30 %	-	註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59,050千元。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不動產	108.12.12	註1	775,494	860,000	全數已收取	61,813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	未來營運規劃及優化資產使用效益	鑑價報告	

註1：係本公司之自建廠房，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完成驗收。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rystalwise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48,100	USD 48,100	48,100,000	100 %	202,097	(32,043)	(33,092)	註1
〃	SY	美國	投資公司	USD 4,228	USD 4,228	-	100 %	166,290	(18,620)	(18,620)	〃

註1：已消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損益(註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山東元鴻	光電基板材料及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發光二極體燈具)	1,367,040 (USD48,000)	註2	1,367,040 (USD48,000)	-	-	1,367,040 (USD48,000)	(35,555)	83.77%	(31,959)	201,524	-
〃	〃	264,864 (USD9,300)	註5	-	264,864 (USD9,300)	-	264,864 (USD9,300)	(35,555)	16.23%	(3,596)	39,044	-
上海召業申凱	光電基板材料	94,176 (USD3,307)	註2	120,352 (USD4,226)	-	-	120,352 (USD4,226)	(18,672)	100%	(18,672)	166,372	-
山西兆凱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731 (CNY167)	註4	-	-	-	-	420	100%	420	-	-
忻州元鴻	鉭酸鋰、鈮酸鋰及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	114,327 (CNY26,120)	註3	-	-	-	-	(37,801)	78.56%	(31,711)	58,712	-

註1：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損益係按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2：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係經由上海召業申凱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山西兆凱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份辦理清算完成。
註5：係由台灣地區投資事業直接投資。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56,758 (USD61,684)	2,097,902 (USD73,662)	317,394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合併報告「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36,525,479	41.94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824,278	10.13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零用金		$ 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3,552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404元，匯率4.377	1,770
	日幣3,350千元，匯率0.276	926
	美金1,390千元，匯率28.48	39,590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52千元，匯率28.48	4,323
合　　計		**$ 130,186**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辛公司	營　業	$ 125,527
甲公司	〃	13,081
其　他(註)		10,741
小　計		149,349
減：備抵呆帳		(1,888)
淨　額		**$ 147,461**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其他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係資金貸與	$ 71,254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係資金貸與	28,644
其他(註)		3,963
合　計		**$ 103,861**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26,861	30,054
在製品	51,407	44,660
製成品	41,529	20,364
小　　計	119,797	**95,07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5,700)	
存貨淨額	**$ 44,0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 6,102
預付軟體維護費		949
預付保險費		493
其他(未達5%者)		537
合　　計		**$ 8,081**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請詳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Crystalwise Technology (HK) Limited	48,100,000	$ 60,004	-	-	-	-	-	142,093	48,100,000	100.00 %	202,097	202,097	無
SY Company LLC.	-	180,166	-	-	-	-	-	(13,876)	-	100.00 %	166,290	166,290	〃
元鴻(山東)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39,044	-	16.23 %	39,044	39,044	〃
小　　計		240,170		-		-		167,261			407,431		
減：未實現利益		(13,182)		(1,640)		-		-			(14,822)		
合　　計		**$ 226,988**		**(1,640)**		**-**		**167,261**			**392,609**		

(註1)本期其他異動係認列投資損益、債權轉增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期末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公允價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公允價值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	898,560	$ 23,363	-	-	-	-	(3,505)	898,560	19,858	不適用	無	
CGK International Co., Ltd.	1,800,000	36,342	-	-	-	-	(11,754)	1,800,000	24,588	不適用	無	
ALOX TECHNOLOGY CORP.(原名 B CRYSTAL CORP.)	4,000	-	-	-	-	-	-	4,000	-	不適用	無	
巨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6,000	-	-	-	-	(1,290)	3,000,000	34,710	不適用	無	
合計		**$ 95,705**		**-**		**-**	**(16,549)**		**79,156**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註1)	擔保品
購料借款	$ 31,507	一年內	註		有
週轉金借款	230,000	〃	〃		有
合　　計	**$ 261,507**			**$ 1,110,000**	

註：本公司所有短期借款期末利率區間介於0.95%~2.21%。

註1：融資額度係包含所有外銷及購料借款、週轉金借款及LC轉貸款額度。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V公司	營　業	$ 2,670
W公司	〃	2,633
Q公司	〃	2,554
X公司	〃	1,388
Y公司	〃	1,384
其　他(註)		4,816
合　計		**$ 15,445**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負債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294
暫收款	6,311
應付關係人款	3,949
退款負債	3,137
其　　他(註)	31,270
合　　計	**$ 56,961**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發行總額	期初餘額	本期發行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105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105.10.04	註1	2 %	**$ 280,000**	**280,000**	-	**280,000**	-	**280,000**	註1	無

註1：自發行起依票面利率每半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每張債券按面額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千pcs)	金　　額
藍寶石基板	684,404	$ 300,061
其　　他(代工＋原物料＋其他)	80,003	12,477
小　　計		312,53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26)
合　　計		**$ 309,112**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26,468
加：本期進料	187,106
減：期末原料	(26,861)
原料出售	(426)
本期原料耗用	186,287
直接人工	29,572
製造費用	159,430
製造成本	375,289
加：期初在製品	71,715
減：期末在製品	(51,407)
轉列費用	(46)
製成品成本	395,551
加：期初製成品	53,327
減：期末製成品	(41,529)
轉列費用及其他	(2,059)
銷貨成本合計	405,2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	(4,121)
出售下腳收入	(108)
營業成本總計	**$ 401,061**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及獎金支出	$ 2,667	26,588	6,533
勞 務 費	259	2,473	127
樣 品 費	1,448	-	-
折舊及各項攤提	84	4,172	4,135
員工勞健保及退休金	375	3,384	969
檢驗測試費	-	-	6,121
其　　他(註)	400	8,543	2,258
合　　計	**$ 5,233**	**45,160**	**20,143**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合計數。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宕梁